

# TAX&CUSTOMS

#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年5月

本期编辑：任雪丽、吴宪峰

审 核：杨 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录

一、 新规速递 .....	- 1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1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 4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 9 -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 11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 13 -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 .....	- 15 -
7.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6 -
8.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 .....	- 25 -

9. 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 .....	- 28 -
10. 关于实施高级认证企业简易复核的公告 .....	- 30 -
二、 新闻资讯 .....	- 32 -
1. 国家税务总局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	- 32 -
2. 保障有奖发票试点有序推进三类违规情形将被重点监控查处 .....	- 54 -
3. 中国税务报：税收数据显示上海科创领域实现稳步增长 .....	- 56 -
三、 指导案例 .....	- 59 -
1. “绕行”万里偷逃消费税的黄金首饰——揭秘辽宁潮尊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偷逃消费税案件 .....	- 59 -
2. 六店隐匿藏私账 法网恢恢终追责——揭开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偷逃消费税案真相 .....	- 64 -
3. A级光环下的“影子账户”——揭秘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鹏程酒厂偷逃消费税案件 .....	- 68 -
4. 石化经销企业暗藏的油品“调和术”——还原茂名市宏坚石化有限公司偷逃消费税案件真相 .....	- 73 -
5. 账外收入藏偷税迷局——揭秘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偷税真相 .....	- 79 -

6. 收进来的学费 “调”低了的利润——揭秘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 82 -
7. “道具工厂”背后的亿元虚假交易——揭秘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 86 -
8. 假厂房、旧设备、“真”发票？——揭秘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 91 -
9. 透视“白糖”发票变身术——揭开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真相.....	- 95 -
10. 酸枣仁背后的“无本买卖”——揭开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真相.....	- 100 -
四、 专业研究 .....	- 105 -
海关法领域 2025 年政策回顾与 2026 年展望——出口管制、关税及企业应对 .....	- 105 -
五、 人物访谈 .....	- 122 -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斌律师-以专业筑防线,以匠心守合规.....	- 122 -

## 一、 新规速递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 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202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4年度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2、3、6、8、9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的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有无涉税违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

享受优惠；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在预缴阶段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6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申请列入清单的，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依法追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年3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8618/content.html>

##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6〕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5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6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9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申请列入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清单的，还可选择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鼓励首版次软件企业积极申报税收优惠。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

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

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4月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8840/content.html>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啤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二、本公告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厂价格=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8635/content.html>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26〕37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现就“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具体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见附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等相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

列入本通知附件已征税的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请遵照执行。

附件：[“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八批流动医疗车明细表.pdf](#)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年3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8789/content.html>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电台、频率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一）专门用于服务党政领导机关、军队的电台；
- （二）安全业务、特别业务相关电台；
-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获得许可的电台；
- （四）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地球站（上述系统卫星关口站和卫星测控站除外）；
- （五）汽车雷达等无需办理许可的雷达；
- （六）共用对讲机；
- （七）地面业务使用的试验频率。

上述政策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

二、对依法应取得许可的雷达、工业专网、宽带数字集群系统、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含无线局域网）、对讲机（不含共用对讲机）、其他地面业务相应频段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自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

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3月20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zcgd/202603/t20260327\\_3986366.htm](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zcgd/202603/t20260327_3986366.htm)

##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实施协定税率，2026 年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6 年对刚果（布）实施的协定税率表.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3/t20260326\\_3986134.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603/t20260326_3986134.htm)

## 7.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

为全面有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

（一）海关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互联网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并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通过“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1.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2. 通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并且经过实地检查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住所无法查找的；
3. 向海关提交的注册、备案信息不实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海关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4.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5. 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走逃（失联）情形的。

企业消除本项第1目、第2目情形的，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停止公示；企业消除本项第3目、第4目、第5目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停止公示。

企业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期间，信用等级不得向上调整，海关不予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三）海关依据《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公示平台”公示境外企业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信息，以及被中国海关依法注销、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信息。

（四）企业失信信息的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列入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公示平台”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或者信用修复申请人对海关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申诉，海关自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申诉人。情况复杂的，海关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异议申诉人。

## 二、关于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和管理措施

（六）企业申请认证期间，主动撤回申请的，海关终止认证。

企业申请认证或者海关复核期间，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立案侦查的，海关中止认证或者复核。

企业申请认证或者复核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行政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或者复核。

复核期间，中止时间超过九十日的，海关终止复核。

中止认证或者复核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中止认证期间企业可以撤回申请，中止认证或者复核情形消除后海关继续开展认证或者复核。

（七）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整改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海关终止复核，并给予企业一次不超过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间以及整改期满后一年内，企业不得再次提出整改申请。海关在企业整改期满并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后再次对企业开展复核。

（八）企业在非复核期间向海关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九）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

1.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2. 一年内因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 一年内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二百五十万元的；
4. 一年内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二百五十万元的；

5.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并且被海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纳税人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被海关处以罚款的；

6. 逾期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被海关加处罚款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7.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或者企业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

8.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行贿金额累计三万元以上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9.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企业既有失信企业认定情形又有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情形的，海关认定其为严重失信企业。

(十一)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向海关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经审核符合下列情形的，海关作出信用等级调整决定：

1. 企业完全履行海关或者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中的法定义务，并已办结案件所涉手续、相关海关手续；

2. 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期间，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属于《信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3. 未因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4. 未因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出口管制法正在被海关以普通程序案件行政立案调查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的严重失信信息。

（十二）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再次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在认定其失信企业满一年或者认定其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后，再次认定该企业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期间海关不予受理该企业信用等级调整和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十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别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等级分开进行认定。

（十四）企业分立、合并后的存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更的，继续适用原信用等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海关按照《信用管理办法》重新认定企业信用等级。

（十五）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立案侦查的，立案侦查期间，海关暂停其适用的便利管理措施；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涉嫌违法被海关行政立案调查的，立案调查期间，海关可以暂停其适用的便利管理措施，其中，被海关以简易程序或者快速办理案件立案调查的除外。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与上述规定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 三、关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六）海关信用管理法律文书的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经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书面同意，海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应当包括受送达人的传真接收号码、电子邮件接收邮箱、短信接收手机号码等。

海关应当书面告知电子送达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并且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

当事人变更电子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海关。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十八)海关依法公告送达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文书的,可以通过海关门户网站或者“公示平台”对外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四、关于失信信息的修复

(十九)企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海关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海关作出准予修复决定:

1. 企业完全履行海关或者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中的法定义务,并已办结相关案件或者海关手续;
2.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间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属于《信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3. 未因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4. 未因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出口管制法正在被海关以普通程序案件行政立案调查的;
5. “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的严重失信信息记录。

(二十)严重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海关申请

修复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无需再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海关在准予企业失信信息修复时同步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 五、关于新旧办法的过渡

(二十一)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已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的继续有效,对实施常规管理措施的其他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海关统一移出。

(二十二)2026年4月1日前,已受理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开展的高级认证企业复核以及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调整作业,但尚未作出决定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和有关配套文件作出决定,但《信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相关规定对企业更有利的,从其规定。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高级认证企业复核,企业符合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6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财务状况标准的,财务状况视为达标。

(二十三)2026年4月1日前认定的失信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1. 失信企业认定时间满一年且认定期间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的;
2. 失信企业认定时间未满一年,但其失信情形不符合《信

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且认定期间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的。

失信企业按照本项第 2 目调整为常规企业后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的，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二十四）对 2026 年 4 月 1 日前高级认证企业被调整为常规企业的，2026 年 4 月 1 日后首次向海关提出认证企业认证申请，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二十五）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海关按照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并且至申请信用状况评估之日无信用等级调整记录的企业，可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向海关申请信用状况评估，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或者“良好”的，海关认定为认证企业。

（二十六）海关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核发新版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凭原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向海关申请换发新版高级认证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向海关申请核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遗失、损毁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补发，海关通过“公示平台”将原证书公示作废。

企业因信用等级调整，导致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或者认证企业证书失效的，海关通过“公示平台”公示作废。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署企发〔2021〕10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27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09192929098.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09192929098.html)

## 8.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

公告〔2026〕35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82号）执行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予以公布（见附件1—29），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6号、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 信用异议申诉书.doc](#)
- [2. 信用异议申诉答复书.doc](#)
- [3.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doc](#)
- [4.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申请书.doc](#)
- [5.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申请回执.doc](#)
- [6. 中止认证复核通知书.doc](#)
- [7. 恢复认证复核通知书.doc](#)
- [8. 终止认证复核决定书.doc](#)
- [9.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证书.doc](#)

[10. 未通过认证决定书.doc](#)

[11. 企业复核通知书.doc](#)

[12. 通过复核决定书.doc](#)

[13. 企业复核整改告知书.doc](#)

[14. 企业整改申请书.doc](#)

[15. 未通过复核决定书.doc](#)

[16.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告知书.doc](#)

[17. 信用等级调整申请书.doc](#)

[18. 不予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决定书.doc](#)

[19. 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doc](#)

[20. 恢复管理措施通知书.doc](#)

[21. 企业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书.doc](#)

[22. 信用承诺书.doc](#)

[23. 企业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决定书.doc](#)

[24. 不予受理企业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决定书.doc](#)

[25. 准予企业失信信息修复决定书.doc](#)

[26. 不予修复企业失信信息决定书.doc](#)

[27. 信用管理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doc](#)

[28.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证书补发申请书.doc](#)

[29. 送达回证.doc](#)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30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10174770564.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10174770564.html)

## 9.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海关总署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及说明（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发布）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 1—4），并制定了《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5—7），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第 11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 《海关企业认证标准》说明.doc](#)
- [2.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doc](#)
-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报关企业）.doc](#)
- [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单项标准）.doc](#)
- [5.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doc](#)
- [6.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报关企业）.doc](#)
- [7.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单项标准）.doc](#)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30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10030334007.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10030334007.html)

## 10.关于实施高级认证企业简易复核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海关总署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简化复核程序（以下称简易复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在“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或者“良好”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复核时可以适用简易复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

（一）正在被海关实施稽查的，其中因主动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实施稽查的除外；

（二）正在被海关实施风险类核查的，其中以“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实施的核查除外；

（三）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海关刑事立案侦查或者行政立案调查的，其中以简易程序立案调查的除外；

（四）因出口货物被境外通报正在接受海关调查或者核查的。

二、海关对“系统”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简易复核时不开展实地复核，直接作出通过复核的决定；

海关对“系统”信用评估状况为“良好”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简易复核时，仅对影响企业信用评估状况所涉及的认证标准项以及最近一次认证或复核的“基本达标”项开展实地

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决定。

三、海关在开展简易复核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再符合适用简易复核条件的立即终止简易复核；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复核结果情形的可以终止简易复核。

对终止简易复核的，海关按照规定开展常规复核。

本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3月26日

来源：海关总署（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09112490666.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01/article_2026040109112490666.html)

## 二、 新闻资讯

### 1.国家税务总局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4-01

**黄运：**各位媒体记者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先生，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先生，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先生，稽查局一级巡视员于海春先生。我是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今天，第35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正式启动，这次发布会将介绍全国税收宣传月有关活动和税务工作最新进展，并围绕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下面，首先请王道树副局长介绍第35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有关情况。

**王道树：**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首先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长期以来对税务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守法治正道，深化强基固本，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一季度，全国税务部门征收税费收入超过8.4万亿元；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改革，扎实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加力纠治违规招商引资和“开票经济”涉税问题，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税务合规管理，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推动“十五五”税务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税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良好的舆论环境。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贯通强化正面案例宣传引导和反面案件曝光震慑，让合规经营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经营主体认识到，偷逃骗税不可取，唯有依法合规才能行稳致远。今年，我们继续以“税收·法治·公平”为主题，在4月份开展第35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体现了税务部门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的导向，旨在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税法普及，更加有力地引导和促进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诚信纳税，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治公平税收生态更加巩固、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加提升。宣传月期间，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是持续推动树立合规经营、诚信纳税观念。**正确的纳税观念是法治公平税收生态的基础。我们将联合中央网信办开展“走一线企业看税收合规”网评品牌活动，邀请媒体等深入企业和办税服务厅走访体验合规经营和合规管理实践成果。组织开展“网络主播税收合规一堂课”活动，引导直播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纳税。开展“跟着文物学税法”等活动，帮助公众更好了解税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正在进行的有奖发票活动，引导商户依法开票、合规经营，促进提振消费。

**二是面向各类群体宣传普及税法。**了解税法是遵守税法的前提。我们将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公平与税同行”税收网络普法活动，通过税费知识线上竞答等方式，宣传解读大家关心关注的税费热点政策。面向广大经营主体和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开展集中合规申报辅导，讲透政策适用正负面清单、讲明申报享受常见风险点、讲细税费申报易错点，引导强化税法遵从意识。面向青少年群体，举办第七届“税官讲税法”青少年普法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培育青少年税收法治观念。

**三是集中宣传推介诚信纳税缴费典型。**我们将分行业、分类型集中发布税务合规、诚信纳税缴费典型案例，营造“合规守信经营者获尊重”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布纳税缴费信用 A 级经营主体名单，并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纳税缴费信用激励措施，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依法纳税缴费。

**四是加力查处曝光涉税违法案件。**我们将在 4 月份召开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部署开展今年的联合专项行动，提升涉税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效能。聚焦“开票经济”、明星网红、医美、黄金珠宝等领域和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例，并结合《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一周年，曝光一批涉税中介帮助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案件，通过以案说税、以案示警、以案促治，进一步释放“违法者受严处、教唆者受严惩”的强烈信号。今天发布会后，我们就将先公布 5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案件。

**五是宣传便利办税缴费服务新举措。**我们将连续第 13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联合相关部门连续第 6 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并在原来七部门合作的基础上拓展至九部门，进一步整合多部门服务资源，

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同时，通过“我的纳税缴费新体验”等场景式报道，着力推广便捷的税费服务新举措。举办“税务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财税人员等担任税务体验师，“沉浸式”体验税费服务流程并提出意见建议，助力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

欢迎大家积极参与进来，关注和报道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谢谢！

**黄运：**谢谢道树副局长的介绍。下面请大家提问。

**一、央视新闻中心记者：**我们知道，税收大数据能够客观直接反映经济运行情况。请问，从税收大数据来看，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哪些亮点？

**黄运：**这个问题请道树副局长回答。

**王道树：**感谢您的提问。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先后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并采取系列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票数据显示，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落地见效，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开局好、基础稳、质量优的态势，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是制造业发展量稳质升，“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  
1月1日—3月25日，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4%，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达29.2%。特别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3%，占制造业销售收入比重达46.5%，较去年同期提

高0.4个百分点，其中电气机械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1.4%和11.6%。

**二是新动能产业稳步发展，科技创新动能持续增强。**1月1日—3月25日，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7%和15.8%；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需求拉动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8.9%和40.7%。

**三是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绿色转型不断加快。**1月1日—3月25日，生态环保相关产业加快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6%；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电力生产销售收入比重已达36.3%，较去年同期提高4.5个百分点，其中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8.5%和9.9%，明显快于电力生产销售收入平均增速。

**四是服务消费活力释放，假日经济拉动效应明显。**1月1日—3月25日，服务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民宿服务、居民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3%和7.3%；春节超长假期带火文旅市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市场活跃，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文体娱乐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3%和14.1%。

**五是企业采购设备增速较快，设备投资活力增强。**1月1日—3月25日，反映企业设备更新的企业采购机械设备金额同比增长8.4%，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其中，信息技术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业采购机械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5.8%和27.2%，设备更新动力强劲。

**六是省际贸易稳步增长，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1月1日—3月25日，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4.3%，占全国销售比重已达41%，全国超八成省份省际贸易销售额增速实现正增长。同时，交通运输物流业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6%，较交通运输物流业平均增速快2.2个百分点，有效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

谢谢。

**黄运：**谢谢道树副局长。下面请继续提问。

**二、科技日报记者：**“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请问，税务部门在助力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今年还将采取哪些措施支持科技创新？

**黄运：**感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我来回答。

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积极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注入动力。这里我向大家报告几个数据：2025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过2万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超76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近4000亿元，制造业、科学技术的服务业的企业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超1800亿元，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获得的减免税费超1700亿元。

在包括税费优惠政策在内的一揽子支持政策的有力推动下，我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从发票数据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高技术产业竞争力加强**。2025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9%，今年1月1日—3月25日同比又增长14.6%，反映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产业升级正持续深化。**二是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加大**。2025年，科研技术服务业、科技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4%和10.7%，今年1月1日—3月25日同比又增长21%和10.9%，显示出科技成果正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三是数实融合发展稳步加深**。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分别增长9.4%和9.6%，今年1月1日—3月25日同比分别又增长9.5%和9.7%，反映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在持续推进。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加力推进政策红利更好释放，助力新质生产力更好发展壮大。**一方面，我们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税费支持政策**。依托税收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手段，持续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申报便捷度和享受精准度。**另一方面，我们将持续严防严查骗享优惠政策**。紧盯减免金额大、规模增长快、骗享风险高的政策，健全常态化风险扫描预警机制，既严防税务人员失职失责，又严查通过“假高新”“伪研发”等手段骗享优惠行为，坚决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谢谢。

黄运：下面请继续提问。

三、央视财经记者：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已开始一个月，请问今年在便利汇算方面有哪些新举措？纳税人依法进行汇算需要重点关注哪些事项？

黄运：这个问题请戴诗友司长回答。

戴诗友：感谢您的提问。税收关系国计民生，也连结着千家万户。2018 年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以来，已顺利完成了 6 个年度综合所得汇算工作。今年个税汇算已进行了一个月，超过 7000 万纳税人已依法申请退税，还有超过 500 万纳税人自行依法申报补税，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为了提高个税汇算的便捷性，税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强化汇算“新人”辅导。**针对首次办理汇算的纳税人可能面临政策掌握不全面、申报操作不熟练等情况，我们加强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人员培训，制作了有针对性的宣传辅导产品，帮助纳税人快速了解政策规定和汇算操作。**二是持续优化申报体验。**进一步扩大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加便捷、高效地完成汇算申报。添加语音引导提示，对登录、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等功能进行无障碍模式适配。**三是推动信息化服务升级。**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 APP 鸿蒙版，并首次在年度汇算工作中投入使用，更好满足了不同手机系统用户的年度汇算办理需求。

为帮助大家顺利、准确办好汇算，充分享受个税改革红利，请大家重点关注四个方面。

**第一，合理规划错峰办理汇算申报。**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将持续至6月30日，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错峰申报，尽量避免6月底高峰期。可以退税的纳税人抓紧领取退税“红包”；需要补税的纳税人，请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补缴税款，避免逾期产生滞纳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二，全面准确填报相关信息。**请及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等信息，并提前备齐需要填报的有关佐证资料。同时，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应在填报前认真了解相关规定，避免因错误或虚假享受优惠而补缴滞纳金。在此提醒广大纳税人，今年我们将继续依托与相关部门建立的信息核验机制，强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一旦发现纳税人存在涉税风险，将引导更正错误，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依法申报境内外全部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境外所得的纳税人，须就境内外全部所得在6月底前完成申报。税务部门将利用国际间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CRS）等信息数据，对境外所得申报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持续加强税收监管。

**第四，警惕退税诈骗陷阱。**一定要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官方渠道办理汇算。切勿轻信网上各类“退税秘籍”“专业人员帮你多退税”等信息，不要向陌生人提供自己的个税APP账号、密码、银行卡等信息，以防个人信

息被冒用、账户资金被盗刷，或被用于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导致财产损失和税务风险。

谢谢。

**黄运：**谢谢戴诗友司长。下面请继续提问。

**四、新华社记者：**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治理“开票经济”。请问税务部门在立足自身职责纠治“开票经济”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下一步还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相关治理工作？

**黄运：**这个问题请道树副局长回答。

**王道树：**感谢您的提问。“开票经济”是当前部分地区违规招商引资和“内卷式”竞争比较突出的表现形式。较为典型的情况，是一些地方通过违规实施与税收挂钩的财政返还等方式，招引仅从事开票业务的各类平台或“空壳企业”到本地落户，以及一些企业出于做大业绩、获取融资等目的，通过关联企业之间“循环开票”“相互开票”，人为做大销售收入，给当地GDP注水，造成“数字繁荣”假象。“开票经济”违反税收征管法、税收实体法以及发票管理办法，既破坏经济税收秩序，造成国家实际财力损失，又损害了公平竞争环境，割裂全国统一大市场，还可能因企业粉饰业绩、违规借贷，引发其他风险，严重背离党中央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抵制以损害税收公平为代价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要求各级税务部门严格落实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既定措施,深入纠治“开票经济”问题;近日,我们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又专门作出部署,组织开展“开票经济”涉税问题集中整治,不断拓展工作成效。

发票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3月25日,违规招商引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组织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运服务等六类行业开票金额同比下降4.7%,降幅较去年全年加深3.4个百分点。其中,中部地区整治效果尤为明显,六类行业开票金额同比下降6.2%。纠治“循环开票”“相互开票”也取得初步成效,1月1日—3月25日,此类企业较为集中的批发业开票金额同比下降2.6%。其中煤炭及制品批发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业开票金额同比分别下降8.7%和5.2%。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立足自身职责,依法依规加力纠治“开票经济”。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风险监控分析。**聚焦集群注册、重点行业、关联公司等整治重点,完善风险监控指标,加强常态化扫描分析,并且根据核查情况,快速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筛查精度。

**二是扎实开展核查处置。**对风险扫描指向的高风险地区、行业、企业进行重点核查,持续清存量、遏增量,推动全国违

规开票企业户数、开票金额持续下降。对不法分子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对通过实施违规奖补、税收返还招引的“空壳企业”、开票平台，以及“空转走单”“循环开票”等违规行为，针对性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三是着力推进协同共治。**清除“开票经济”滋生的土壤，需要相关方面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我们对发现的“开票经济”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和经营主体，将及时推送有关信息给发改、财政、统计、市场监管和金融机构等，健全完善协同共治“开票经济”问题的制度机制，凝聚跨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实施联合惩戒，提升治理效能，推进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实现高质量发展。

谢谢。

**黄运：**谢谢道树副局长。下面请继续提问。

**五、央广中国之声：《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已超过半年。请问，目前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

**黄运：**这个问题请练奇峰司长回答。

**练奇峰：**感谢您的提问。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平台企业自2025年10月起按季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上季度收入信息。为推进《规定》有序落地，税务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完善配套制度。**先后制发3份配套公告文件，从实操角度明确细化涉税信息“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等问题。

**二是强化系统保障。**为平台企业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特别是与头部平台自有信息系统数据直连，确保信息系统稳定与涉税数据安全。**三是广泛培训辅导。**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政策解读、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对各类平台开展分类辅导，加强数据质量核验，帮助平台更好掌握报送内容、标准和方式。**四是引导合规纳税。**利用涉税信息开展分析比对，对存在少申报风险的平台内商户提供合规申报提醒服务，引导商户自行更正申报；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在各平台企业、广大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支持配合下，目前已有近 8200 家境内外平台向税务机关报送了涉税信息。《规定》实施带来的积极效应不断显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平台企业报数更加主动。**从 2025 年第四季度涉税信息报送情况看，多数平台较首次报送（2025 年第三季度）时间大幅提前；各平台报送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数量、营收规模环比增长均超过 10%，报送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平台内商户纳税明显规范。**《规定》实施后，大多数平台内商户依法如实进行纳税申报，一些商户出于合规经营需要开始要求其供应商开具发票。2025 年第四季度，平台内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金额同比增长 28%，涉税信息报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合规的作用持续显现；缴税的平台内商户数比《规定》实施前增加 32%，线上商户与线下商户平均税负的差异明显缩小。**三是平台经济经营秩序开始好转。**涉税信息报送使得平台经营数据显性化，平台内商户应登记未登记以及隐匿收入、拆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违法操作空间大幅压缩，平台内虚假

营销、恶意刷单、低价倾销等违规经营行为开始减少，涉税信息报送撬动平台经济“反内卷”作用持续显现。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规定》落地见效。一是完善税收政策制度。结合涉税信息报送情况，深入研究完善同平台经济相适应的税收政策，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二是优化平台报数服务。2026年第一季度涉税信息报送工作从今天已经开始，税务部门将持续做好咨询辅导和技术保障，不断提升平台企业报数便利化程度；也请各平台企业继续依法依规报送，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开展常态化税收监管。税务部门将严格核验平台报送数据质量，严防弄虚作假、报不符实等问题。同时，进一步深化涉税信息分析应用，识别平台内商户税收风险并开展合规申报提醒。对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税务部门将严肃查处，后续还将选择典型案例对外曝光，切实维护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更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谢谢！

黄运：谢谢练奇峰司长。下面请继续提问。

六、香港商报记者：目前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已正式施行一个季度，税务部门做了哪些工作推动这部重要法律顺利实施？取得了哪些积极成效？下步还有什么打算？

黄运：这个问题请戴诗友司长回答。

**戴诗友：**感谢您的提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施行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步。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立法衔接、制度配套、系统升级、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新法平稳落地。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抓工作机制。**税务总局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工作组，各级税务机关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统筹推进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各项工作。**二是抓制度建设。**联合财政部制定出台9个财税公告，税务总局出台4个税务征管公告，进一步解释明确法律法规重要条款，延续优化此前政策和制度，改进完善配套管理服务举措，确保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新旧政策有序衔接。**三是抓系统改造。**我们按照文件制发与系统升级“同步走”的思路，加快进行系统改造，尽量维持纳税人申报习惯和报税软件最小改动，并针对变化点、易错点设置智能提醒，最大程度便利纳税人操作。**四是抓培训辅导。**先后两次组织面向全国税务系统的业务培训，帮助税务干部尽快掌握政策变化。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针对重点热点问题加强对纳税人的政策辅导，推动新法精准落地。

从一季度情况看，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取得积极成效。比如，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施行，进一步增强了我国税制规范性和确定性，对于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

动税收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立法将过去 32 年特别是营改增试点以来的重要改革成果予以固化，并结合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对部分制度予以优化，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结合增值税立法，清理规范优惠政策、完善政策与管理措施，在优化税收制度、畅通抵扣链条的同时，更好发挥增值税中性、公平的作用；通过简并计税期间、取消固定业户外出经营报告规定、统一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等举措，简化了税制，降低了纳税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利于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等等。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确保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顺利施行。**一方面，持续优化服务。**结合增值税法相关文件施行，优化、改进和完善纳税申报表设计及功能系统，进一步提升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出口退税申报智能自检功能，便利纳税人规范高效申报办理退税。**另一方面，及时回应诉求。**持续跟踪相关文件执行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强化政策宣传与纳税辅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施行。

谢谢。

**黄运：**谢谢戴诗友司长。下面请继续提问。

**七、央广经济之声记者：税务部门已连续多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请问2025年这项行动取得哪些成效？今年的“春风行动”有什么重点安排？**

**黄运：这个问题请练奇峰司长回答。**

**练奇峰：**感谢您的提问。办税缴费便利化事关市场活力的充分释放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2025年，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实施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推动税费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办税缴费便利度稳步提升。**优化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增设代开数电发票、环境保护税申报等预填功能，智能办税事项覆盖面提升至85%，办税时长平均缩短20%。积极推行涉税业务全国通办，全年累计为纳税人提供跨区通办服务254万次。

**二是“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扩围。**联合市监、人社、住建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实现企业迁移登记、“个转企”、企业数据填报3项“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办理。同时，在28个省份落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高效办理，累计办理业务超20万笔。

**三是信用管理日趋完善。**出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将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纳入评价范围，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深化“银税互动”，2025年帮助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近3万亿元，有效缓解融资难题。

**四是诉求响应更加高效。**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各渠道税费诉求，2025年总局、省局层面累计解决涉税热点诉求1303项，实现从“解决一个问题”向“优化一类业务”转变。

今年，税务部门将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关切，以“奋进十五五·实干惠民生”为主题，连续第13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聚焦四个方面推出务实举措，办好为民实事。

**一是深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进一步迭代升级智慧办税服务举措。持续优化纳税申报服务，完善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APP功能，扩大智能预填范围，优化申报智能自检功能。探索搭建税务AI大模型，有序试点智能咨询服务。实现出口税收凭证开具“网上办”，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让办税缴费更省时更省力。

**二是强化合规引导。**通过申报智能提醒、重点行业专项辅导、大企业税务合规遵从事项清单等举措，帮助经营主体夯实合规经营基础。同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拓展守信激励措施，会同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帮助经营主体夯实诚信纳税基础。

**三是优化精细服务。**针对群众办事所盼，重点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一件事一次办”，上线社保费缴费记录线上查询等服务，并巩固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让缴费服务更暖心。

同时，推广自然人代开劳务报酬发票开票缴税融合场景，优化自然人代开发票流程，及时响应群众办税缴费诉求。

**四是细化协同联动。**持续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加强与水利、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合作，提升业务办理质效。拓展“支付即开票”应用场景，将企业销售二手房申报纳税纳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税“高效办成一件事”质效。

谢谢。

**黄运：**谢谢练奇峰司长。下面请继续提问。

**八、法治日报记者：**我们了解到，2025年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曝光一系列偷逃税案件。请问，今年还将采取哪些措施科学精准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推动合规经营、诚信纳税，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

**黄运：**这个问题请于海春巡视员回答。

**于海春：**感谢您的提问。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5年，税务部门切实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既通过提示提醒、风险管理等措施，及时化解中低涉税风险，又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依法查处了一批偷逃税案件。全年累计检查包括加油站在内的成品油企业5006户，查补收入75亿元；检查骗取和违规享受税收优惠企业4865户，查补收入190亿元；检查股权转让、文娱直播等领域高风险个人4223名，查补收入71亿元。依托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

犯罪工作机制，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7.6 万户，认定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 332.4 万份，查实骗取和违规出口退税超 100 亿元。同时，对通过恶意筹划、串通作假帮助服务对象偷逃税的涉税中介进行延伸检查，全年共查处违规涉税中介 624 户，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着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秉持“依法打击违法就是对守法经营企业最大保护”的理念，始终保持对涉税违法行为特别是恶意偷逃税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经济税收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强化监管。**在进一步提升税收风险管理质效的同时，既严肃查处传统领域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又持续做好对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的税收监管，特别是针对“开票经济”中的涉税违法问题，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举一反三深化纠治，持续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持续加强对高风险个人涉税违法的查处力度，并依法查处涉税中介违法违规行爲，推动相关行业规范健康长远发展。

**二是提升联合惩治效能。**发挥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完善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机制，进一步深化多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联合研判、协同打击，对职业化、网络化、跨区域违法犯罪团伙加力狠打，始终保持对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涉税违

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坚持以案说税、以案释法，分级分类、不间断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三是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税违法行为的同时，深入实施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和“说理式执法”，鼓励企业自查自纠、自我修正，促进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规范涉企税务检查，对涉税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统一推送、减频控量，避免多头或重复入户检查。完善税务系统一案双查制度机制，在严肃查处纳税人涉税违法行为的同时，一体查处税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及涉税中介违规行为，一体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贯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税。

此外，在严查违法的同时，我们还坚决保护守法，将认真核查涉税违法线索，对核查后未发现问题的检举事项，出具无问题稽查结论，尤其是对网上恶意涉税举报，第一时间通过官方网站为守法者“正名”，不让违法者得逞、不让诬告者得利。

谢谢。

**黄运：**由于时间关系，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感谢各位记者朋友们的参与。再次诚邀大家积极参与到税收宣传月活动中来，充分发挥大家的专业优势，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好税费政策、普及好税法知识、传播好税收理念、搭建好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缴费人之间的沟通桥梁，助力营造更加优化、更具竞争力、更显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谢谢大家！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8617/content.html>

## 2.保障有奖发票试点有序推进三类违规情形将被重点监控 查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3-18

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自2026年初起在50个城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有奖发票试点活动。据统计，截至3月12日，有奖发票试点城市已投放奖金18.5亿元，累计吸引2.3亿人次参与活动，促进消费的效果初显。

活动越是火热，越需规范护航。在有奖发票活动开展过程中，个别消费者与商户为提高中奖概率，存在开奖后违规红字冲销发票、反复作废发票等行为，违反活动规则，扰乱公平参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在有奖发票活动开展过程中，相关部门将协同对以下几类违规情形进行重点监控和查处。一是**违规虚开发票**，即为参与有奖发票活动，开具未实际发生消费或与实际消费情形不符的发票；二是**不合理分拆或合并开具发票**，即为获取更多中奖机会，对消费金额进行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分拆或合并进行开票；三是**违规红冲发票**，即在未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下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对同一笔消费，通过更改购买方信息反复进行红冲后再开具发票。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通过协同监管，特别是加强发票信息的实时检验和

数据互通，将有效防范虚开发票、红冲发票等违规行为，有力确保活动的规范性和公平性，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广大商户和消费者应遵循发票开具、抽奖等相关规则，共同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真正实现让老百姓得实惠、促消费稳增长的活动目标。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8236/content.html>

### 3.中国税务报：税收数据显示上海科创领域实现稳步增长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时间：2026-04-13

今年以来，上海科技创新领域实现稳步增长，上海市税务部门精准发力、主动服务，为科创企业释放创新活力按下“加速键”。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2月，上海市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23%，航空航天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21.6%。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高精度时空信息产业龙头企业，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区位优势，专注定位导航、感知测量、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制造与产业化，1月—2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1亿元，同比增长39%，增速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税务部门运用大数据帮助企业及时排查涉税风险、守好合规底线，为企业专注创新研发、拓展市场提供了有效助力。”华测导航财务负责人田蓉表示，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单位，华测导航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连续4年占比约15%，拥有授权知识产权900余项。在企业稳步前行的过程中，税务部门主动服务，为华测导航开展“一企一策”专项服务，安排专人协助企业梳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规范“研发支出”辅助账核算，帮助企业顺利完成税收申报，切实把税收政策落到实处。

科研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关键产业。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2

月，上海市科研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9%，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同比增长 6%，发展势头加速向好。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国内外唯一医疗级别光场裸眼 3D 技术。“今年我们加大了研发投入，进一步深化应用场景落地，以技术创新增强发展动能。”易维视企业创始人、董事长方勇表示，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已从 8 人的初创团队发展为近 80 人的专业研发企业，累计申请专利 120 多项，牵头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今年前 2 个月，企业营业额同比上升 17.82%。

数字经济领域同样亮点突出。作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阵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 月—2 月，上海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3%，其中数字技术应用业同比增长 17.6%。

上海稀宇极智科技有限公司凭借 MiniMax 系列大模型在全球 AI 开源项目 OpenClaw 中表现突出，调用量稳居全球前三，多次赶超谷歌等国际巨头。如今，成立仅 4 年的稀宇科技即在港交所上市，刷新全球 AI 独角兽上市速度纪录。受 OpenClaw 全球爆发等利好因素带动，该公司目前股价较发行价累计涨幅超 540%。企业核心产品 MiniMax 具备轻量化、高效运行等优势，每百万词元（Token）输入成本约为海外同类模型的 1/16，配套“养虾”产品 MaxClaw 月租最低 39 元，深受全球开发者青睐。

稀宇科技公共事务高级总监乔卓真仪表示，上海人才、算力、政策集聚效应为企业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针对 AI 企业发展特点，税务部门组建了“AI 税海小舵手”服务团队，通过税企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引导 AI 企业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合规享受政策红利，助力全国人工智能高地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上海市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推动更多创新型企业坚守合规底线、深耕技术创新，助力上海科创产业持续稳步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mtsd/202604/t479996.html>

### 三、 指导案例

#### 1. “绕行” 万里偷逃消费税的黄金首饰——揭秘辽宁潮尊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偷逃消费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务风险防控管理部门推送的案源线索,依法查处了辽宁潮尊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潮尊公司)偷逃消费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辽宁潮尊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黄金首饰等应征消费税商品,通过将销售收入转移至在西藏自治区注册的4户空壳公司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从而享受西藏尚未全面开征消费税的特殊政策,少缴消费税等税费共计2197.20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问题。2025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潮尊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4002.04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 经营地与开票地相距近万里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税务风险防控管理部门推送的案源线索,线索显示,潮尊公司涉嫌逃避缴纳消费税。

潮尊公司是沈阳本地一家黄金饰品销售企业,业务主要面向辽宁省内,但税务人员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该公司长期、定向、大额向西藏云平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开

具销售黄金饰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 1.63 亿元，占其对外开票总额的近 50%。

一家本地企业，为何将半数销售额持续开往万里之遥的西藏？如此“舍近求远”背后究竟有哪些玄机，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带着疑问，税务人员进一步核查，发现这 4 户企业中，有 3 家注册地址位于西藏的同一居民小区内，经营场所与其巨额采购业务规模明显不匹配。调查还发现，这 4 户企业均采用“沈阳批发、西藏零售”模式，即从潮尊公司购入黄金饰品后，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西藏自治区对在本地注册、销售的金银首饰等消费品，暂未征收消费税。结合这个情况，税务人员初步判断潮尊公司“沈阳批发、西藏零售”的模式，存在转移应税收入、偷逃消费税的嫌疑。

下游企业注册地址集中且非常规、业务规模与经营形态不匹配、商业模式不符合常规……综合案源线索与上述调查疑点，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随即对潮尊公司依法立案检查。

### **生产要素及财务数据现原形**

检查人员对西藏云平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的发票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发现其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销货物均以黄金饰品为主，且进销项数据基本一致。但其大量餐饮、物流、装修等小额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均位于沈阳。更为奇怪的是，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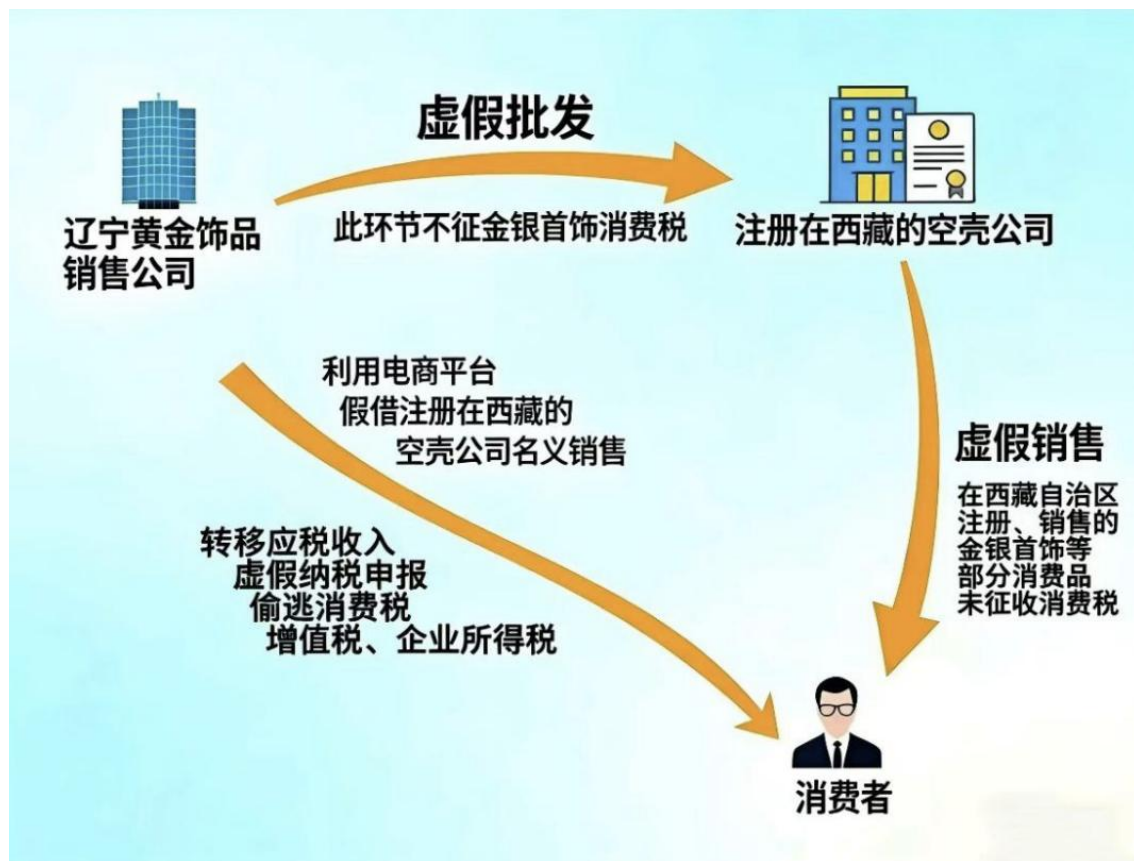
户企业取得的装修费发票上备注的装修地址不在西藏,而是在位于沈阳的潮尊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楼下。

此外,检查人员还发现,这4户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平台技术服务费发票,发票信息显示其存在网络销售行为。检查人员随即在电商平台搜索这4户企业的有关信息,发现这4户企业都用“潮尊”品牌开展直播带货,且其直播间页面显示直播IP定位始终在辽宁,与注册地点西藏严重不符。随后,检查人员对装修费发票显示的地点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其环境布置与4户注册在西藏的公司直播间背景完全一致,确认这里就是其实际直播场地。

经进一步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这4户企业备案的多名主要人员,均受雇于潮尊公司及其辽宁关联公司。其中,这4户企业共用的财务负责人齐莹,同时也在潮尊公司的本地关联公司任职。经对齐莹进行询问,齐莹承认西藏自治区4户公司均为空壳公司,无实际经营场地和人员,账务处理、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全部由其在沈阳完成。

至此,潮尊公司的违法链条彻底现形:潮尊公司在沈阳的金银珠宝城215室通过直播零售黄金,并直接从沈阳发货给消费者。完成销售后,却将收入以“批发”名义开票至注册在西

藏的4户空壳公司，利用后者的身份进行（免税）申报，从而偷逃本应在沈阳缴纳的消费税。



此外，检查人员核查中还发现该公司因内部财务管理混乱，导致部分收入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合计 1148.07 万元。

### 虚构收入主体偷税终受惩

在掌握基本线索后，检查人员依法约谈了潮尊公司负责人黄佳伟。在确凿证据面前，黄佳伟承认了为偷逃金银首饰零售环节消费税，潮尊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注册并操控4户空壳公司，通过虚构收入主体、转移收入等手段，将在沈阳销售黄金饰品取得的收入转移至西藏进行虚假申报，以及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造成少缴消费税等税费共计 2197.20 万元的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相关违法事实,2025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将其定性为偷税,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002.04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已全部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985/content.html>

## 2.六店隐匿藏私账 法网恢恢终追责——揭开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偷逃消费税案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线索，依法查处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经查，2024年，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共6家门店或柜台主要销售金银首饰等应征消费税商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经营款项后结算至个人账户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消费税等税费共计513.12万元。202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691.66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 申报数据异常悬殊

前期，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接到相关部门移交线索，反映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申报销售收入与取得发票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未据实申报的涉税风险。

税务人员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该公司实际经营6家珠宝销售门店（含5家非独立核算分公司），主营金银首饰批发零售等业务。2024年度，该公司申报销售收入1400万余元，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表面反映经营状况不好。但数据比对显示，该公司同期向供货方支付的货款金额达5772.55万元，申报收入与进货支出差距如此悬殊，与正常经营逻辑明显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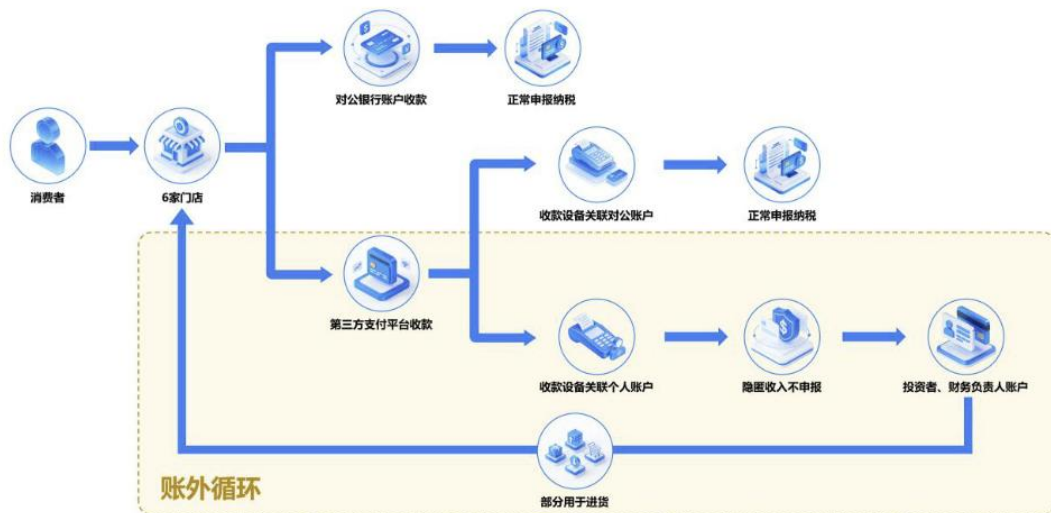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异常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立案检查。

### 个人账户分流 层层隐匿销售收入

带着疑问，检查人员依法调取该公司相关结算数据。经深入分析发现，该公司对公账户 2024 年度备注为“营业款、货款、摆件”的进账金额合计 643.53 万元，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进账合计 889.94 万元。上述款项，该公司仅以对公账户收款金额作为纳税申报依据，账本数据均按申报收入虚假编制，销售与成本信息严重失实。

检查人员对第三方支付平台数据进行重点核查。经查，该公司布设多台收款设备，其中 6 台专门用于旗下 6 家珠宝销售门店收款，收款备注明确标注“靖江某某金店”“泰州金店”等门店信息，而这些收款设备均绑定在公司员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营业款先进入员工个人账户，再转出至投资人、财务负责人个人账户，最终仅部分资金转入对公账户用于进货及门店运营，形成完整的资金隐匿链条。

进一步核实确认，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 2024 年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款项中，除泰州地区 6 家门店销售收入外，还包含其他地区营业资金收入，相关证据资料已传递至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另案处理。经逐笔梳理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流水，结合对公账户银行流水和申报数据交叉印证，检查人员最终锁定应税收入，查实该公司隐匿销售收入达 3361.2 万元。



## 违法事实查清 依法从严查处

面对检查人员出示的完整证据链条，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负责人叶群对通过个人账户分流营业款、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自愿接受税务机关处理处罚。经查实，该公司旗下6家门店通过上述违法手段，共计少缴增值税、消费税等各项税费513.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

罚款共计 691.66 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983/content.html>

### 3.A 级光环下的“影子账户”——揭秘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鹏程酒厂偷逃消费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鹏程酒厂（以下简称“鹏程酒厂”）偷逃消费税案件。经查，2021年，鹏程酒厂主要生产销售白酒等应征消费税商品，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少缴消费税等税费共计1337.81万元。2025年11月，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及罚款共计2791.6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 零申报与遗失的账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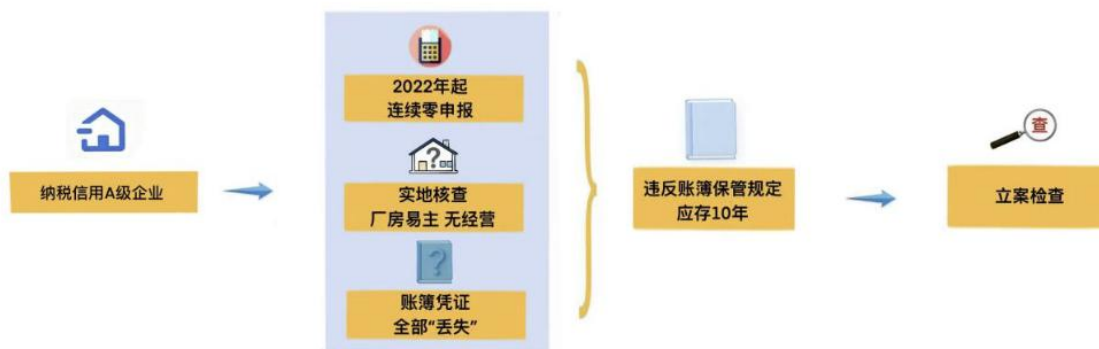
前期，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鹏程酒厂存在偷税行为。

税务人员随即依法开展核查，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这家成立于2007年的个人独资企业，曾在2021年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在当地颇具规模。然而从2022年起，该企业突然连续进行零申报，与此前的经营规模严重脱节。

带着疑问，税务人员来到企业注册地址开展初步核查，发现厂房早已易主，鹏程酒厂已无实际经营。更蹊跷的是，面对税务人员核查账簿的要求，企业原财务人员称，公司的账簿、凭证资料已全部丢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一边是曾经的A级纳税信用企业突然零申报，一边是关键涉税账簿莫名遗失，种种迹象引起税务人员警觉。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决定对鹏程酒厂依法立案检查。



### “体外循环”偷税路径浮出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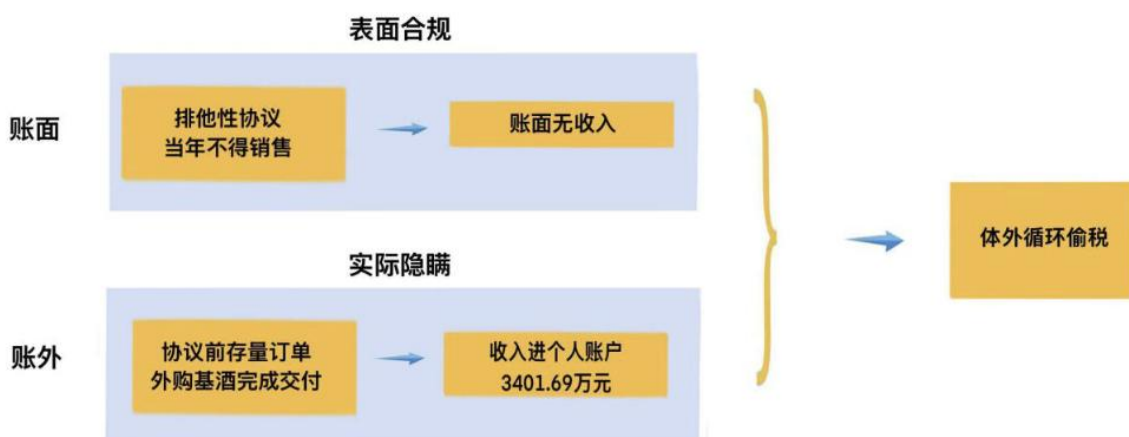
面对检查人员关于涉税账簿遗失的询问，鹏程酒厂法定代表人汤秉顺解释，2021年企业计划并入一家大型酒业集团，却因个人独资企业的属性未能完成合并，随后便启动注销程序。注销期间，频繁更换财务人员造成账目管理衔接断层，最终导致账务资料遗失。

为查清案件真相，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企业相关资料，并查找到鹏程酒厂的电子账簿与合作协议。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在2021年与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排他性商标授权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当年度产品不得对外销售，而电子账目显示的资金流水，也与协议内容表面基本契合。

看似“完美”的账面记录让检查人员产生疑问，白酒行业通常会提前签订销售合同，这家经营多年的白酒企业，为何历史订单记录一片空白？如果企业在签订排他性协议前就已有承接订单，那相关销售收入又流向哪里？

随着检查的深入，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认，为了履行 2021 年前签订且已收取定金的存量合同，鹏程酒厂在签订排他性协议后，通过外购基酒和包装材料完成了订单交付，而这些交易产生的销售收入，均未经过企业对公账户。

顺着这一线索，检查人员依法调取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一条清晰的“体外循环”路径浮出水面：所有销售收入最终都流向了企业法定代表人亲属的个人账户，该账户在 2021 年呈现出明显的经营性特征，资金收付与白酒行业的采购、销售周期高度吻合。经逐笔核实，2021 年通过该个人账户收取的不含税销售收入高达 3401.69 万元，且均未进行纳税申报。



## 证据确凿依法处置，2791万元税款罚款全额入库

在电子账套、银行流水、购销合同等形成的完整证据链面前，鹏程酒厂法定代表人汤秉顺提交书面说明，承认了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且未申报纳税的违法事实，并解释称，因企业进入清算注销阶段，未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负责人也未意识到注销期间的经营收入仍需依法申报，最终造成部分收入未申报纳税。

调查期间，鹏程酒厂对违法事实予以认可，态度较为配合，主动预缴税款1305.07万元。经最终核查确认，2021年度鹏程酒厂通过亲属个人账户收取的不含税销售收入达3401.69万元，造成少缴消费税等税费共计1337.8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及罚款共计2791.6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973/content.html>

## 4.石化经销企业暗藏的油品“调和术”——还原茂名市宏坚石化有限公司偷逃消费税案件真相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茂名市宏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坚石化”）偷税案件。经查，2023年，宏坚石化主要销售成品油等应征消费税商品，通过账外调和应税油品销售、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少缴消费税等税费共计227.32万元。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并处罚款共计449.2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加收滞纳金。

### 敏感化工品“有进无销”牵出偷税疑点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托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宏坚石化2023年存在购进戊烷、戊烷发泡剂等敏感油品的发票，却无对应销售开票记录，可能存在隐匿混合油品并偷逃消费税的嫌疑。

随后，检查人员进一步调取征管系统数据核查，发现宏坚石化2023年未开票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高达71.7%，远超同类企业常规水平。

为核实情况，检查人员前往企业实地调查，发现企业曾购进戊烷、高沸点芳烃溶剂等敏感化工品以及汽油，账面上有相关入库记录。但奇怪的是，企业仅有汽油出库记录却无敏感化工品的出库记录，且汽油出入库数量平衡，仓库内也不存在剩

余油品。当检查人员询问仓储人员上述敏感化工品出库记录时，仓储人员表示没有保存，无法说明这些化工品具体去向。

此外，检查人员还发现该企业当年购进的戊烷发泡剂、高沸点芳烃溶剂、甲基叔丁基醚、工业用碳十粗芳烃、异辛烷等多种油品，均存在“有进无销”的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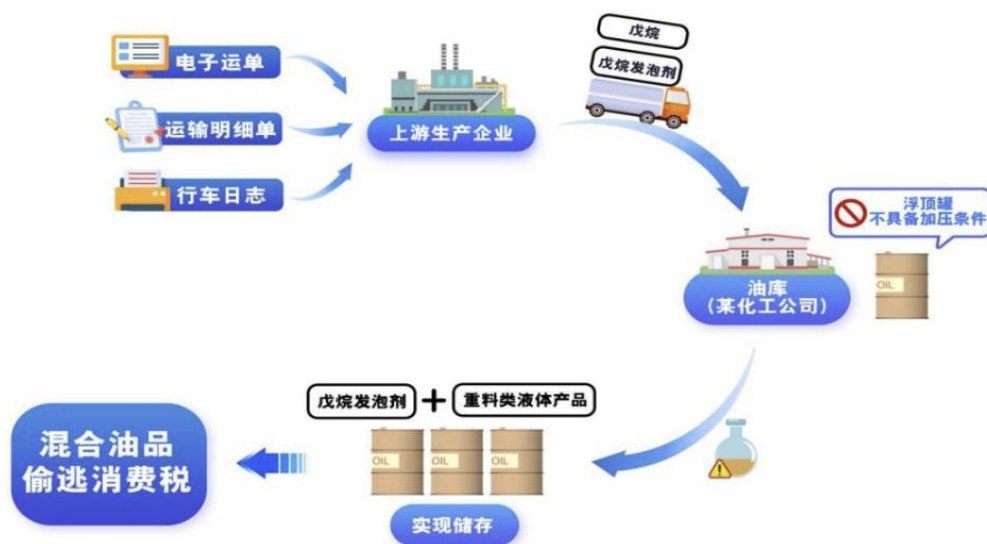
高占比的未开票收入、缺失的出库记录、多种敏感化工品有进无销，以上疑点均表明，宏坚石化可能存在非法调和油品、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偷逃消费税的嫌疑。

### 储备设备揭开非法调和真相

带着疑问，检查人员实地走访宏坚石化的储罐地。宏坚石化向茂名某石化有限公司租赁的储罐，均为不具备加压条件的浮顶罐。根据上游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说明，戊烷和戊烷发泡剂属于碳五烃类，由于产品的理化性质，必须存放在具备加压条件的储备设备当中，例如球罐、卧罐、槽车等。

宏坚石化不具备加压或降温功能的浮顶罐，是否还有其他办法安全存放戊烷和戊烷发泡剂类产品？经询问上游生产企业员工得知，若要使用不具备加压条件的浮顶罐储存戊烷发泡剂，必须采取罐内调和方式，即在罐内预先装入大量如汽油等重料类液体产品，再掺入戊烷发泡剂进行混合，才能实现暂时储存。这从技术层面揭示，宏坚石化若要将戊烷发泡剂存入其所租赁的储罐，则必然已与其他油品进行混合。结合货物从上游运输到宏坚租赁油罐的运输信息，宏坚公司在2023年期间

将戊烷、戊烷发泡剂共计 596.43 吨卸进租赁油罐，必然要与其他油品进行混合，否则无法实现戊烷、戊烷发泡剂的储存。



企业将戊烷、戊烷发泡剂与其他油品进行混合，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的规定，企业调和生产的油品若未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则混合后的产品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经进一步查证确认，在上述业务发生时，宏坚石化未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宏坚石化故意隐瞒油品混合事实，规避消费税纳税义务的行为已愈发清晰。

## 出入库磅单记录锁定另一油品混合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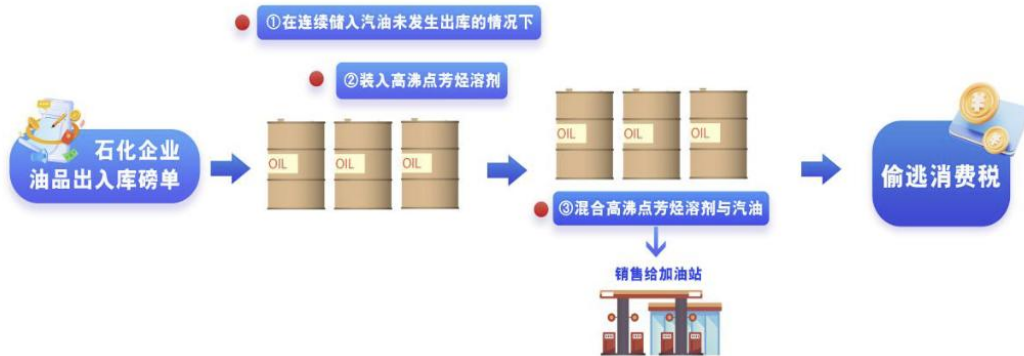
在戊烷发泡剂的调查取得突破后，另一敏感油品高沸点芳烃溶剂也引起了检查人员关注。

检查人员比对分析宏坚石化的账册资料、合同资料和出入库记录后，发现该企业购进了 421.35 吨高沸点芳烃溶剂，但全部以无票销售形式处理，每笔销售仅附有一张会计凭证及一份未载明客户信息的结算收货确认函，缺乏对应的销售合同、提货委托、出库磅单等关键单据。

检查人员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但在数次询问中，其陈述前后矛盾，其最初坚称储罐内仅存放汽油，后续又改称对高沸点芳烃溶剂的出库情况“不记得、不清楚”，显露出隐瞒意图。

检查人员从宏坚石化的储罐租赁公司调取了宏坚石化的磅单记录、购销合同、提货委托书、结算确认表等资料。发现宏坚石化租赁的储罐中，既有汽油的存储记录，也有高沸点芳烃溶剂的存储记录。更关键的是，出入库磅单显示，企业在汽油还未完全出库的情况下，就在储罐中连续混入了高沸点芳烃

溶剂，随后再对外销售。这一操作流程证实，宏坚石化存在将高沸点芳烃溶剂与汽油进行混合的行为。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和《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将高沸点芳烃溶剂与汽油混合，并对外销售该混合产品，符合汽油的消费税征收规定，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至此，宏坚石化的逃税手法“一览无余”：该企业作为经销企业，从上游采购敏感化工品，在无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直接将原料注入储罐进行物理混合，产出所谓的“汽油”进行销售，规避其作为油品调和者应承担的消费税纳税义务，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 违法行径终难逃法网

经查实，宏坚石化将 596.43 吨戊烷、戊烷发泡剂与其他油品进行混合，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前对外销售，应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将 421.35 吨高沸点芳烃溶剂与汽油进行混合后对外销售，应按汽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宏坚石

化通过账外调和油品并销售、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消费税等税费款 227.3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宏坚石化作出追缴税费款并处罚款共 449.2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并加收滞纳金。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971/content.html>

## 5. 账外收入藏偷税迷局——揭秘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偷税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上级部门移交线索，依法查处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金标尺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考试培训服务。经查，2020年至2022年，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资金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238.77万元。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62.3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 头部机构规模庞大 申报数据异常悬殊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收到上级部门推送的风险线索，显示2020年至2022年，江北金标尺公司存在隐匿收入等涉税风险。

江北金标尺公司作为重庆本土考试培训教育的头部机构，其官方网站显示，公司业务涵盖面授培训、在线教育等多个领域，在当地培训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企业宣传资料显示该公司员工人数300余人，年培训学员超3万人，培训内容较为广泛，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业务规模、各类培训班招生均稳定提升。

但该公司自行申报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其申报收入逐年翻倍递增，从1100余万元增加至5000余万元。企业经营规模稳定，收入增幅与实际经营情况有较大差距，存在隐匿收入的嫌疑。根据重庆市税务局指定管辖决定，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对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

### 业务火爆账上冷 个人账户藏猫腻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教育培训收入均通过第三方收款平台收取。为查清资金真实流向，检查人员依法调取该公司2020年至2022年所有收款账户的流水信息，查实其累计收入上亿元，其中1276万元被转入3名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核实发现，该公司在第三方收款平台以公司名义开户，但将3名自然人银行账户设置为提现账户。经询问和核实，该公司财务人员表示，该笔金额是用于企业经营开支。

检查人员通过比对纳税申报数据，发现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申报收入约9千万元，其余转入个人银行账户的1276万元没有进行纳税申报，同时也未计入公司会计账簿，涉嫌隐匿收入、虚假申报偷税。

## 偷税红线触碰必究 依法查处严惩不贷

面对完整清晰的资金流水、账户关联、业务往来等证据链，该公司相关责任人最终如实供述，承认通过个人账户隐匿销售收入、不按规定计入财务账簿、未依法如实申报纳税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对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2.32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808/content.html>

## 6.收进来的学费 “调”低了的利润——揭秘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查处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八职业技术学校”）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二八职业技术学校主要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经查，2020年至2024年，该公司通过未按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人为调节利润等手段，进行虚假申报并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68.44万元。202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52.44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 经营规模与申报数据不符

前期，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二八职业技术学校存在少申报营业收入情况，涉嫌偷税。据此，税务部门依法开展调查核实。

税务人员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二八职业技术学校是一所驾校，2021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年均申报为290万元左右，2024年发票开具金额与申报收入基本持平，表面上看似乎并不存在异常。

为核实情况，检查人员随即前往驾校实地核查，发现该驾校训练场地占地数万平方米，教学车辆整齐排列，软硬件设施设备较为齐全，学员穿梭往来。就是这样一家颇具规模的驾校，申报数据却显得略为“寒酸”。检查人员依法查阅学员报名台账、培训合同、教练薪酬发放记录，再结合场地租金等刚性成本综合测算，其申报收入与实际经营规模、运营成本不匹配。

综合上述异常情况，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二八职业技术学校立案检查。



## 延迟确认收入操控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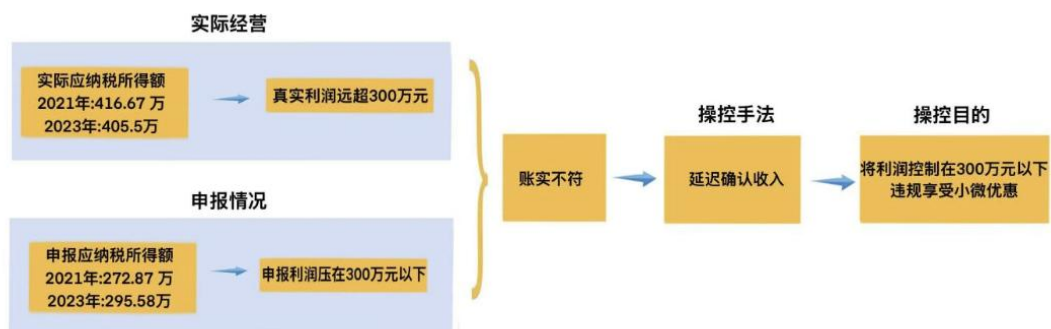
检查人员依法调取该驾校学员名单，并与交管部门驾考数据进行交叉比对。经核对，双方登记信息基本吻合，初步排除虚报学员数量的嫌疑。但当检查人员依法调取驾校账簿凭证、培训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逐项核对，却发现企业账面申报收入与合同约定收入、银行实际到账资金不一致，账上确认的收入和实际经营情况对不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遵

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二八职业技术学校作为驾培企业，应按照提供培训服务完成情况来确认收入。但经检查人员查实，二八职业技术学校并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而是自行将收入确认时点延后至开具发票或录入内部管理系统之时，人为改变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经核实，2021年该驾校合同载明收入及银行流水测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16.67万元，申报为272.87万元；2023年实际为405.5万元，申报数为295.58万元。企业刻意将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30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线以下，违规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在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还发现二八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10月签订金额65.05万元的土地租赁合同、2024年1月签订金额1200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 虚假申报终被依法查处

面对完整的证据链，驾校负责人无法自圆其说，最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为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二八职业技术学校故意采取延迟确认收入、人为调节利润等手段，进行

虚假纳税申报，以此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经核实，共计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168.4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202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52.44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806/content.html>

## 7. “道具工厂”背后的亿元虚假交易——揭秘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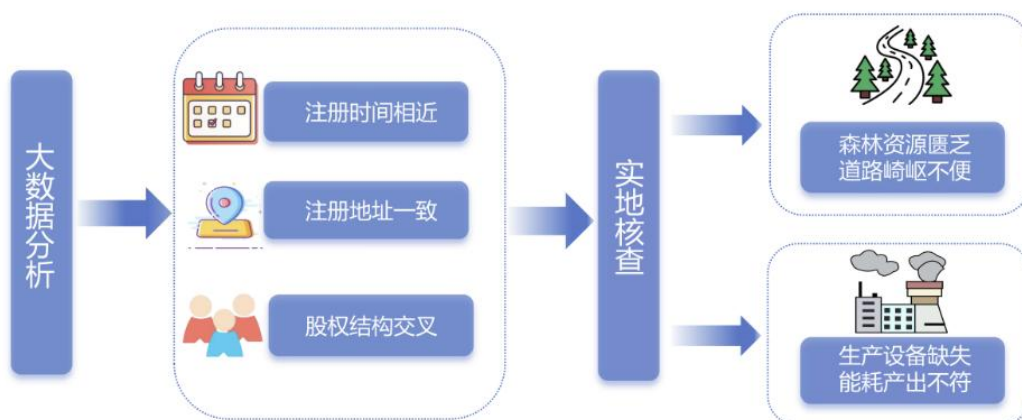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推送线索，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经查，2023年至2024年，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注册成立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布拖县龙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布拖县畅滕木业有限公司3户企业，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用以抵扣进项税额，并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2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开具的3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213份农产品收购发票认定为虚开。2025年11月，主犯刘杨、公大伟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其余7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120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追缴入库税款580万元。

### “山里工厂”竟能加工上亿元板材？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接到上级税务局和公安机关联合推送线索，反映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存在重大虚开嫌疑。

税务人员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3户企业成立时间相近、注册地址完全一致,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或同乡关系,股权结构高度交叉。更可疑的是,2023年至2024年期间,凉山州原木收购市场价为260元-340元/方,而三家企业的原木收购价格均为840元-930元/方,普遍高于市场均价两倍以上,且单个自然人收购金额动辄数百万元,远超当地农户正常经营能力。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查组前往3户企业所在地开展实地核查发现,企业所在地布拖县属高寒山区,森林资源仅占全县总面积的8.04%,植被资源较为匮乏。此外,布拖县不通高速且崎岖狭窄路段居多,冬季路面长期结冰,大量货物外运存在困难。林木采伐、销售受生态环境和运输条件双重限制,根本无法支撑三户企业开票信息反映出来的亿元级原木交易。而所谓的“加工厂”内虽有部分设备,但加工板材所必需的热压机等设备并不具备。通过调取电力公司数据发现,2023年至2024年该工厂共产生电费13万元,与其大额的板材销量所需能耗相差甚远,明显违背基本生产逻辑。



基于这些疑点，税务人员初步判定3户企业涉嫌虚开农产品发票。鉴于案情重大复杂，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立即联合当地公安等部门组建专案组，全面展开案件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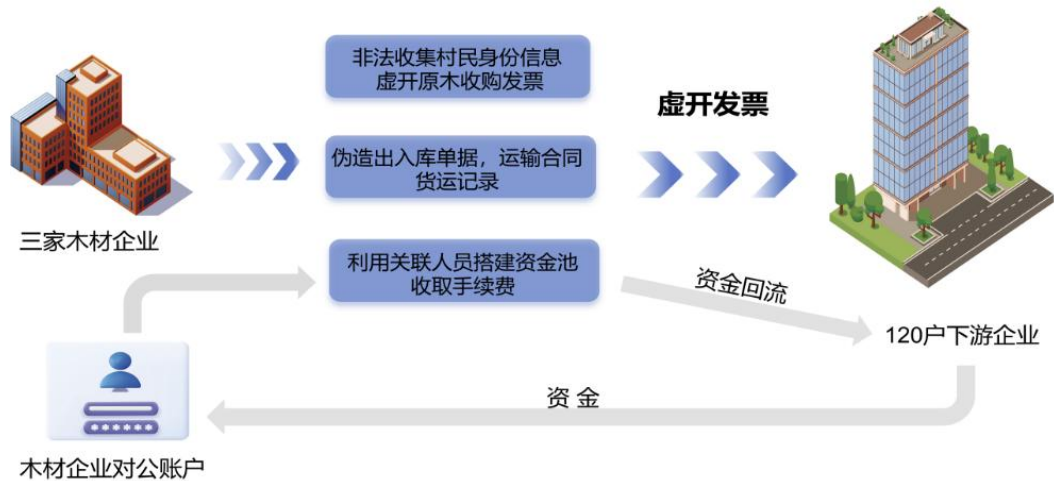
### 伪造“自产自销”链条 物流用工皆为假

专案组进一步梳理发票信息时发现，3户企业自开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均以“向自然人收购原木”名义开具。涉案的58名村民中，51名为布拖县本地彝族村民。通过询问、走访发现，51名彝族村民，多数不识汉字，不会讲汉语，这些村民从未出售过原木，也未收到过任何款项，稀里糊涂成为了“供货人”。而这背后的“操盘手”正是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刘杨和布拖县龙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大伟。

面对不真实的上游供货方信息，专案组依法调取下流受票企业银行流水，发现下游企业将“货款”汇入涉案公司对公账户后，资金通常在2小时内被拆分转入5至8个个人账户；虚开团伙在扣除“手续费”后，剩余资金经6至8层个人账户中转，最终回流至下游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账户，形成隐蔽但完整的资金回流闭环。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真相，专案组对受票金额较大的下游企业开展协查，发现该团伙提供的原料入库单、成品出库单、运输合同或货运记录均为伪造。在人员询问中进一步证实了刘杨、公大伟联络下游企业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经走访调查，发现企业工资花名册上填列的40余名“雇佣”工人，多为短期临

时招募，仅用于应付检查拍照；工厂内设备基本为二手购置，并未完全运行，且缺乏核心生产设备。



## 木业虚开骗局败露 终受法律制裁

至此，在专案组的全方位彻查下，凉山布拖县3户企业实为“道具工厂”彻底现形：以刘杨、公大伟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设立3户木业公司，以用工为名，非法收集村民身份信息，为自己虚开原木收购发票；同时通过购买二手设备、临时雇佣人员等手段营造生产假象，为他人虚开板材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面对专案组掌握的确凿证据，刘杨、公大伟等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承认其通过注册成立木业公司，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非法收集村民身份信息向自己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213份，涉及金额1.1亿元；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20份，涉及金额9900余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针对其违法事实，202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布拖县金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开具的3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213份农产品收购发票认定为虚开。2025年11月，主犯刘杨、公大伟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其余7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120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追缴入库税款580万元。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609/content.html>

## 8.假厂房、旧设备、“真”发票？——揭秘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推送线索，依法查处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经查，2020年至2023年，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再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同时，该公司通过虚假申报方式少缴增值税等税费款324.84万元。2025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开具的18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取得的21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认定为虚开，对该公司偷税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及罚款共计641.03万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6户上游开票企业、10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 遗留的签到册与消失的水电费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接到上级税务部门推送线索，反映陕西省卓拓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

初步核查显示，该公司登记为生物柴油生产销售企业，证照齐全，厂区内亦存放有化学仪器与设备容器，表面看似合规。

然而一份在现场遗留的《安洁洗涤公司签到册》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生产场地原为一家洗涤公司厂房。经联系原洗涤公司负责人到场辨认，确认厂房内现有设备多为过去用于酒店布草清洗的旧装置。

面对检查人员的质疑，卓拓公司负责人辩解称已对厂房内的旧设备进行了改造，并添置了计量仪、输送泵等专门用于生物柴油的生产加工设备。检查人员进一步分析其涉税数据时，发现卓拓公司作为生产实体，竟无任何水电费支出记录，这一现象明显违背经营常识。

为准确判断其生产能力，检查人员多次走访高校，向相关领域专家咨询生物柴油生产的工艺要求、关键设备与技术参数。专家现场勘查后指出，该厂房内设备简陋，既缺少核心生产设备，也无存储成品所需的专用密闭式金属容器，完全不符合生物柴油生产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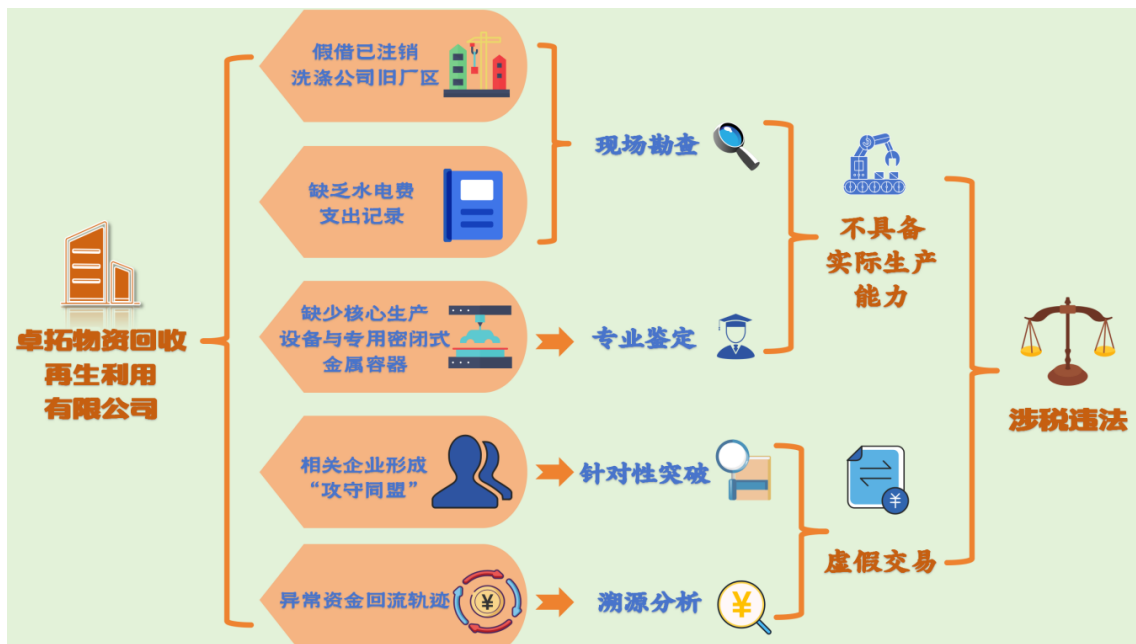
上述多个异常线索指向卓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

### **资金流水戳破“攻守同盟”**

随着调查深入，检查人员将核查范围延伸至卓拓公司的上下游企业，但相关企业之间形成“攻守同盟”，口径高度一致，对生产经营、采购销售等关键问题的回答严丝合缝。其中一家公司还主动提供了看似完整的购销合同与物流记录，试图将虚假业务伪装成真实交易。

检查人员随即调整策略，依法调取了卓拓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现卓拓公司每次向下游企业开具发票后不久，多笔资金均通过多个个人账户周转，最终回流至付款方账户中。这种异常的资金回流轨迹，进一步佐证了虚假交易的事实。

在整合了现场勘查、专业鉴定、资金流水等多重证据后，检查人员再次对卓拓公司上下游企业开展针对性询问。面对环环相扣的证据链，相关涉案企业再也难以自圆其说，承认了与卓拓公司之间并无真实业务往来，共同参与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



### 伪装骗局败露，难逃法律严惩

至此，一家假借已注销洗涤公司旧厂区、伪装成“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虚开链条被揭穿。

经查，为虚构生产生物柴油所需的采购成本，卓拓公司通过其关系网络，让他人为自己虚开购进玉米、工业油、餐饮废

油等名义的增值税发票 224 份，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份，涉及金额共计 2833.22 万元。同时，以收取“开票费”为目的，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下游 10 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83 份，涉及金额 1796.6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针对其违法事实，2025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开具的 18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取得的 21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认定为虚开，对该公司偷税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及罚款共计 641.03 万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 6 户上游开票企业、10 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604/content.html>

## 9.透视“白糖”发票变身术——揭开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上级部门推送线索，依法查处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雄建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4年，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大量“富余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97.75万元。2025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72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认定为虚开，对该公司偷税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31.10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53户下游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 多维数据亮红灯 疑点锁定虚开嫌疑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方雄建材涉税数据存在风险。经交叉研判，三重疑点直指公司违法嫌疑。

检查人员分析该公司申报数据发现其购进原料配比严重失衡。该公司主营速凝剂、减水剂等建材产品，但其申报数据与行业常态存在显著偏差：原材料购进中，白糖采购占比高达70%以上，而通过行业调研确认，速凝剂、减水剂生产以化工

原料为主，白糖仅在特殊工艺中少量添加，正常配比不超过2%。如此悬殊的占比明显违背生产规律。

此外，该公司票流、资金流与申报数据存在明显偏差。检查人员整合公司上下游发票数据、对公账户、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公司纳税申报数据开展交叉比对，发现个人账户存在大量收款且未开具发票，纳税申报中也未确认应税收入，数据链条无法形成闭环。

同时，检查人员调取公司厂区用电量明细，结合其生产能力核算，发现企业实际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偏低，但申报的销售收入规模却与其生产能力、能耗水平严重不匹配，由此进一步印证企业申报的经营数据真实性存在疑点。检查人员在多重疑点叠加下，锁定该公司存在虚开发票违法嫌疑。

### 上下溯源觅线索 “白糖”变票现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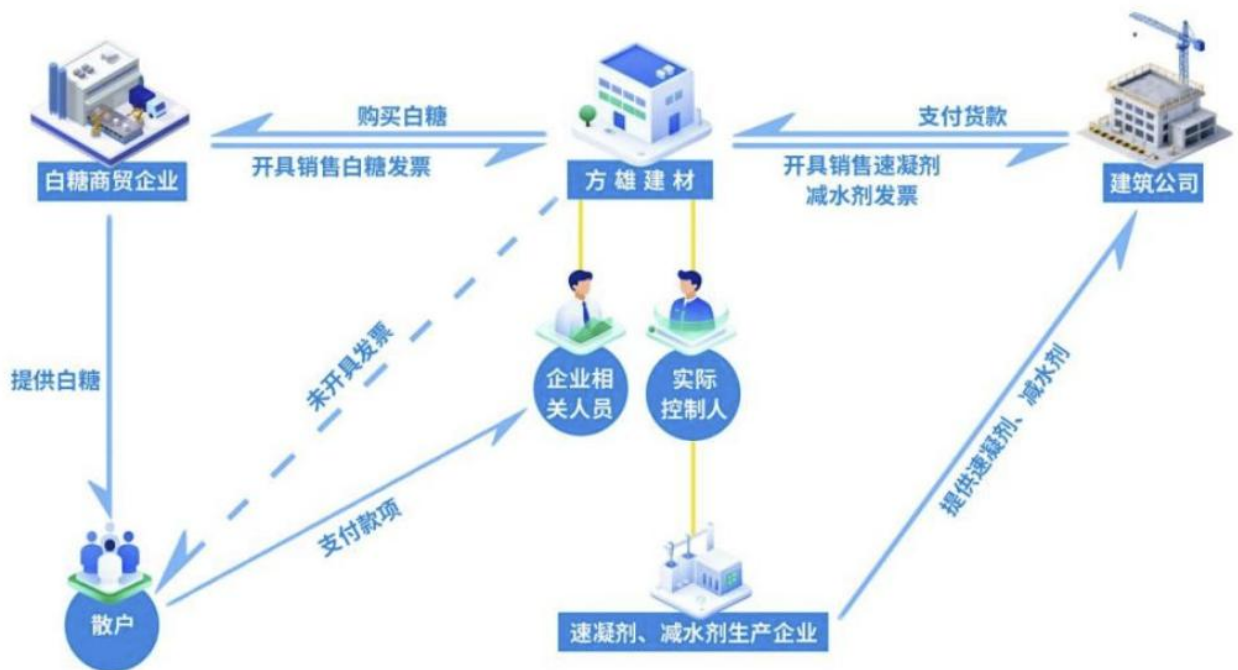
为揭开案件真相，检查人员率先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均拒不承认虚开事实。面对公司人员不配合、证据核查遇阻的困境，检查人员果断转变思路，以负责人口中“业务真实”为突破口，从上下游两端同步溯源，拓宽线索排查维度。

检查人员到上游销售白糖商贸公司开展实地核查，调取购销合同、款项支付、出入库单据等核心资料，结合方雄建材对公账户银行流水、发票流，关键疑点随之浮现。

购进白糖业务虽系真实发生，但是白糖并未全部运送至方雄建材厂区，而是直接从上游销售白糖商贸公司的仓库将白糖

直接送至散户，销售白糖的款项通过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员个人账户收取。该公司销售白糖的收入未按规定计入公司会计账簿进行申报纳税，偷税事实被揭开。同时，销售白糖后未向散户开具发票，从而形成大额富余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检查对方雄建材开具速凝剂、减水剂销售发票且通过对公账户银行流水结算货款的下游公司，开展实地调查取证工作。经查，下游公司的交易合同中运费内容与方雄建材购销合同中运费内容不一致，方雄建材合同为篡改版本。调取下游公司运费结算单据发现速凝剂、减水剂由山西某建材公司供货，检查人员最终核实，发现方雄建材与该供货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由此，方雄建材白糖“变票”的虚开发票违法事实清晰浮现。

## 释法明理破防线 主动认罪定案情

在完整固定证据链后，检查人员约谈实际控制人，最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宁主动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为规避税收监管方雄建材采购白糖后，凭借“真实采购获进项、账外销售隐销项”形成富余票；通过控制关联公司向多地的53家公司销售速凝剂、减水剂，由方雄建材利用富余票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相关违法事实，2025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青海方雄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72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认定为虚开，对该公司偷税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31.10万元的处罚

决定，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目前，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 53 户下游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602/content.html>

## 10. 酸枣仁背后的“无本买卖”——揭开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的问题开展核查,依法查处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经查,2020年至2023年,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24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开具的1026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虚开。2025年6月,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其余6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由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向内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15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追缴入库税款6500万元。

### 酸枣仁销量“掺水”露马脚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内丘县蓉荣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增值税销项发票数据明显高于同行业同规模企业,8户企业三年累计销售酸枣仁3446.79吨,金额高达9.96亿元。经查看8户企业的申报数据发现,企业从业人数2至4人不等,并且未见申报生产经营设备,企业生

产规模与销售收入差距悬殊，这些异常情形引起税务人员的高度关注。

带着疑问，检查人员查看了8户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发现8户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交叉任职，存在明显关联特征。

检查人员随即调取了8户企业的税费申报数据和进销项发票的开具情况，进一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经核实，8户企业均是购进酸枣去除果肉进行破壳，产出酸枣仁后对外销售。但上述8户企业只有对外销售酸枣仁时才突击采购酸枣，甚至在1-2月非酸枣采摘季节大量购进酸枣，农产品收购票清一色“顶额连号”，这明显不合理。

上述8户企业人员混同、产成品产量与实际不符、农产品收购票异常……种种迹象表明，这8户企业存在重大虚开发票风险。

据此，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上述8户企业分别立案检查。

### **实地核查酸枣仁“变身”熟扁豆仁**

初步掌握该8户企业违法线索后，检查人员对8户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发现，8户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厂区空无一人，生产设备静置未运转，无真实生产经营痕迹，与账面记载的产销业务形成鲜明反差。更令人震惊的是，现场堆放的打包“酸枣仁”看似规范整齐，实则暗藏猫腻。经检查人员开箱查验，

发现部分包装物仅上层铺放少量真实酸枣仁掩人耳目，下层均填充打碎的枣核外壳，甚至直接用熟扁豆仁冒充酸枣仁。

带着疑问，检查人员依法询问8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结果，8户企业人员不仅含糊其辞，解释说员工提前放假所以才停工停产，更是躲避或拒绝回答冒充酸枣仁等问题。

检查人员又调取上述8户企业留存的销售合同，表面上看业务表述规范。但同步调取的购货企业留存的同款合同，发现购销双方对核心条款的记载出现矛盾，运输责任主体约定截然相反。检查人员结合相关证据，发现所谓“货物承运”纯属纸面操作，掩盖无真实货物交易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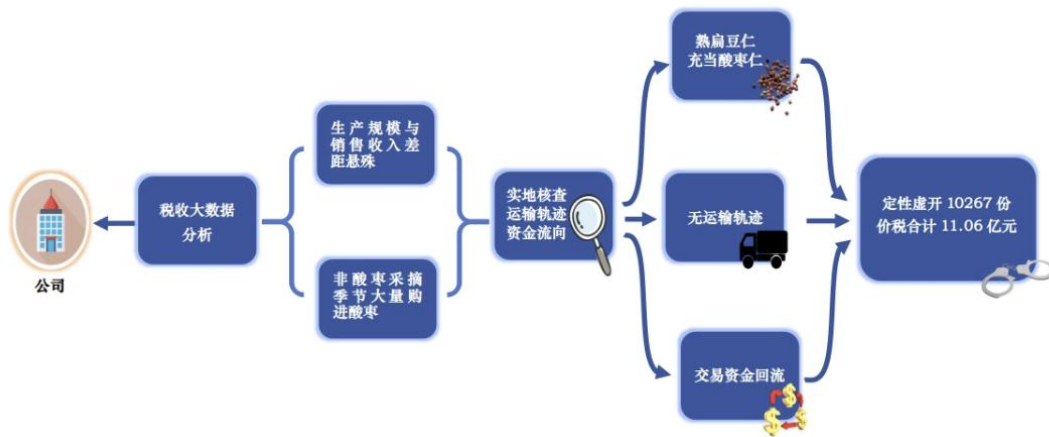
同时，检查人员依法依规调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追踪百余个涉案资金链条发现，内丘8户企业收到购货企业资金后，先转入8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扣除开票费用，经多个个人账户中转，最终回流至付款方账户。

检查人员结合8户企业现场检查情况，货物运输情况及资金流转模式，基本确定了内丘8户企业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 **铁证面前承认虚开事实**

检查人员依法向涉案人员出示证据并讲清法律依据，在多重铁证面前，内丘8户企业涉案人员最终承认其并未与受票企业实际发生酸枣仁购销业务，所谓的“业务”就是接受票企业

的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开票数量及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开票费。



经查，2020年至2023年，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267份，价税合计11.06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将涉案企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定性为虚开。目前，内丘一色秋水中药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其余6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由内丘人民检察院向内丘人民

法院提起公诉。同时，税务部门已依法对 15 户下游受票企业开展调查核实或立案检查，追缴入库税款 6500 万元。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1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8600/content.html>

#### 四、 专业研究

### 海关法领域 2025 年政策回顾与 2026 年展望——出口管制、关税及企业应对

作者：陈海军

2025 年是中国海关法领域政策密集出台的一年，也是《关税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全面实施的第一年，从出口管制体系的全面升级，到关税反制工具的不断推出，再到主动披露制度的持续优化，监管逻辑正从“事后处罚”向“全链条合规管理”转变。与此同时，2026 年开年首批新规悄然落地，关税调整、钢铁出口许可恢复、对日出口管制等举措释放出“开放与安全并重”的明确信号。本文基于 2025 年海关法领域重要政策变化，并结合 2026 年开年新规，以期为从业企业提供一定的实务参考。

#### 一、2025 年海关法领域核心政策回顾

2025 年是中国海关法治建设持续深化的一年，政策密集程度堪称近年之最。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总基调下，海关监管呈现出“关税工具化、管制体系化、执法规范化”的鲜明特点。

#### （一）出口管制体系化升级之一：从战略矿产到新兴产业、从单一产品到全领域的全面覆盖

2025 年是中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最为活跃的一年，首次提出“域外管辖”与“50%穿透规则”，管制逻辑从单一的产品列管转向全产业链、全领域封锁，具有里程碑意义。

##### 1. 废止旧规简化管理：1 月 27 日，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2

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了经营资格管理。

2. 战略性矿产品集中列管：2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25年第10号公告，对钨、碲、铋、钼、铟等5类战略金属及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这是继对镓、锗、锑相继以公告、清单形式列管后的又一次重大调整，旨在维护国家利益并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

3. 战略矿产出口管控专题会议、专项行动：2025年5月至7月，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分别召开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现场会、战略矿产出口全链条管控工作部署会、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推进会，对战略矿产出口实施全链条、重点专项监管。

4.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2025年6月，海关总署发布第123号公告，海关有权在发货人未提交许可证但怀疑货物受控时发出《质疑通知书》，发货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自证清白，否则货物不予放行。这一机制极大提升了前端拦截能力。

5. 新兴领域四连发：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罕见连发四则公告（2025年第55-58号），将管制范围急速扩展至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包括：

（1）超硬材料：对人造金刚石微粉、纳米级金刚石等实施管制，防止高端制造技术外泄。

（2）稀土全链条：不仅包括中重稀土产品，更延伸至离心萃取设备等生产加工设备，标志着稀土管控从“资源端”走向“技术端”。

（3）锂电池与石墨：对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的锂电池等

生产设备，以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实施出口管制。此举直接针对新能源产业链高端环节，明确要求出口经营者加强物项识别，对参数接近管制物项的货物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否则将面临海关质疑与不予放行。

5. 首提“域外管辖”与“50%穿透”规则：10月9日，商务部连发两则公告（2025年第61、62号），首次提出出口管制的域外管辖（系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具体实施）及50%穿透规则。其中，61号公告提出的“域外管辖”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若出口含有中国原产管制物项（达到一定价值比例）的境外制造产品，须获得中国商务部许可，这标志着中国出口管制正式具备“长臂管辖”能力。

（注：以上55-58号、61-62号公告暂停实施至2026年11月10日）

## （二）出口管制体系化升级之二：针对美国等主要国家与地区，实行名单、清单精准打击与暂停机制并行的灵活策略

2025年，中国对美实体制裁呈现“高频次、小批量、精准化”特点，重点打击涉台军售企业和参与技术封锁、打压中国企业，以及发表涉华恶劣言论的机构：

第一批（4月4日）：将16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该类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特殊情况需批准），将11家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及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第二批（4月9日）：将12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将6家涉台军售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第三批（9月25日）：再将6家美国军工企业纳入制裁，

其中 3 家列入出口管制管控清单，3 家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第四批（10 月 9 日）：将 14 家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其中 12 家为美国实体，2 家为加拿大实体及境外分支）。

第五批（10 月 14 日）：将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列入反制清单（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第六批（12 月 26 日）：对美国 20 家军工相关企业及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对其本人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值得关注的是，2025 年 5 月 14 日，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共识，中方宣布暂停对上述第一、第二批所列 28 家美国实体的出口管制管控措施 90 天，同时暂停对所列 17 家美国实体的不可靠实体清单措施 90 天。8 月 12 日起，第一批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16 家美国实体及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 11 家美国实体，继续暂停相关措施 90 天；第二批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12 家美国实体及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 6 家美国实体，停止执行相关措施。11 月 10 日，暂停针对上述第五批清单所列公司反制相关措施一年。这一机制的设计，既为对话谈判留出空间，又保留了随时重启反制的法律杠杆，体现了反制措施的灵活性和可控性。

### **（三）关税杠杆工具精准运用，常态调整与针对性反制并行**

- 常态化年度调整、便利政策出台，支持新质生产力

1. 2025年1月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实施了年度关税调整方案。一是在进口端，对935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重点降低了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及民生保障领域产品的进口成本，旨在通过税收杠杆培育新质生产力；二是在出口端，明确了107项商品的出口应税范围，部分产品加征出口关税，以遏制低端产能无序扩张，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2. 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明确，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大幅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

3. 5月9日，国家六部委发布公告2025年第83号，规定自6月10日起，针对涉及“四类措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加征关税措施及报复性关税）的商品建立专用账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与保税监管关税政策。

4. 多部门先后发布财关税〔2025〕1号、财关税〔2025〕12号、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72号、第173号等公告，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提供全力支持；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 ● 对美反制：全谱系对抗与暂停机制的灵活运用

1. 2025年2月4日、3月4日，针对美国以芬太尼问题为由对中国所有输美产品加征10%关税、进一步加征10%关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1号、第2号，分别自2月10日、3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15%、10%的关税。

2. 2025年4月4日、4月9日、4月11日，为回应美方

“对等关税”措施，税则委员会发布第4号、第5号、第6号公告，分别自4月10日、4月10日、4月1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34%关税、84%关税、125%关税。

3. 2025年5月13日，税则委员会发布第7号公告，调整第4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34%为10%，在90天内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同时，停止实施第5号和第6号公告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4. 2025年8月12日，税则委员会发布2025年第8号公告，调整第4号公告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90天内继续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5. 2025年11月5日，税则委员会发布2025年第9号公告，停止实施第2号公告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6. 2025年11月5日，税则委员会发布2025年第10号公告，调整第4号公告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可以看到，对美加征关税的反制，充分体现了《关税法》《海关法》等在贸易战中的工具属性。2025年对美加征关税并未取消，而是采用暂停实施的法律技术手段。被暂停的24%仍保留在法律文件中，但暂不征收，为企业预留可预期的政策空间；同时，保留10%的底线，无论暂停如何延长，10%的加征关税始终保留，体现反制措施的连续性和底线思维。

## ● 对欧反制：以精准打击回应保护主义

### 1. 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法国效应”

根据反补贴调查初裁决定，2025年12月23日，中方正

式启动对欧盟产乳制品的临时反补贴措施，对相关产品征收 21.9%至 42.7%的从价补贴率。这一反制的精准之处在于，商务部公布的抽样名单中，15 家欧盟企业中有 12 家来自法国，而法国占欧盟乳制品对华出口份额高企。法国因此成为受损最严重的成员国，马克龙政府随即要求召开欧盟紧急会议，但德国等制造业大国则并不愿为法国的利益牺牲对华合作，德国总理更是成功在马年新春实现了对华正式访问，暴露了欧盟内部在对华政策上的分歧。

## 2. 猪肉与白兰地的组合拳

在乳制品反补贴税之前，中方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4 日、12 月 16 日针对欧盟产白兰地、猪肉发布最终裁定，分别加征 4.9%至 19.8%、27.7%到 34.9%的反倾销税，其中白兰地抽样企业全部为法国企业，其同样受损严重。

这一系列反制的直接触发因素是欧盟对中国电动车的反补贴调查及加征关税终裁决定。中方在谈判中曾提出“电动车出口最低价格”方案，但欧盟未予接受，最终导致反制措施落地。值得关注的是，欧盟自身也在持续对华采取贸易救济措施，2025 年 7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板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维持最高 44.7%的反补贴税率；同时，对原产于中国的环氧树脂作出肯定性反倾销终裁，最高税率 33.0%。

（注：据最新消息，欧盟正针对中国产电动车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包括最低价格）

**（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升级，主动披露制度诸多优化，容错空间进一步扩大**

### 1. “首违免罚” “轻微免罚” 清单扩容

为衔接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境卫生检疫法》，回应社会对“规则更精准、免罚更明确”的期待，《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修订版新增 10 项“初次违法免罚”（“初次”期限设定为 24 个月内，违法行为的认定范围设定在同一检验检疫业务领域内）清单，扩大“轻微违法免罚”（限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范围至 15 类业务场景，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此外，对于进口危险货物的情况，因安全生产风险较大，未列入免罚事项。

## 2. 主动披露政策再调整，容错空间进一步扩大

9 月 28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5 年第 194 号公告，对主动披露制度进行了重大修订，取代了 2023 年的 127 号公告，释放了巨大的合规红利：

（1）适用时限放宽：涉税违规行为及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不予处罚的时限从原来的“6 个月内”延长至“1 年内”。

（2）适用范围扩大：删除原公告中对“违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的金额及时限限制，将“违反海关统计准确性”和“违反海关监管秩序”这两类轻微违规行为统一纳入不予处罚范围，减少了企业因程序性失误的合规成本。

（3）滞纳金减免明确化：经认定为主动披露的，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将获得确定性批准，不再像以往那样具有不确定性。

（4）信用管理保护机制：主动披露后，若仅被处以警告或 100 万元以下罚款，相关违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为 AEO 企业等高级认证企业构建信用保护机制，

避免轻微违规影响信用等级。

（注：主动披露政策的适用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五）原产地、归类与价格申报风险陡增，两用物项、人类遗传组织走私及出口骗退税犯罪重点打击

#### 1. 2025 年海关行政处罚案例监管重点新动向：

—原产地伪报走私高发：在中美贸易战背景下，企业为逃避对美加征关税，将美国原产货物经第三地中转，更换运输工具或简单处理，伪报原产地，均被定性为走私行为。

—归类错误仍是重灾区：归类申报不实案件占处罚案例近三成，且在中美贸易战背景下，企业为规避加征关税而选择性申报税号的行为增多。

—关联交易定价风险：随着企业出海步伐加快，境内企业与境外关联公司之间的进口交易因低报价格被认定为走私或违规的案例显著增加。

2. 走私战略矿产典型案例同日宣判：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深圳分别对两起走私出口战略矿产案件进行宣判，在未取得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的情况下，犯罪分子采取伪报品名、夹藏伪装等手段走私出口锑锭等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涉案数量、金额巨大，最终两个案件涉案人员被判处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十四年不等的刑罚，同时并处罚金。该两起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 2025 年中国在打击走私两用物项犯罪方面的坚定决心。

3. 特大走私孕妇血样系列案：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成功破获特大走私孕妇血样系列案。经初步查明，涉案团伙累计走私出境孕妇血液样本超 10 万人份，非法获利超 3000 万

元，涉案范围覆盖全国 23 个省份，是近年来广州海关缉私局侦破的规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同类案件。孕妇血样承载着人类遗传基因关键信息，属国家严格限制进出口物品，此次系列案也坚实响应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的初衷。

4. 出口骗退税犯罪典型案例：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4 起出口骗退税典型案例，被查获的企业一般通过签订虚假买卖合同、购买他人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针对违法行为，税务部门于 2025 年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三年内停止相关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涉案人员则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等由相应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 二、2026 年海关法与外贸监管趋势展望

2026 年开年，首批外贸新规已密集落地，同时出于国家总体安全考虑的出口管制管控也越来越有针对性，预示着今年的监管基调将是“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深度耦合。

### （一）出口（退税）监管趋紧、趋严，筑牢安全防线

1. 钢铁出口重归许可证管理：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时隔 16 年再次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这意味着钢材出口不再是自由状态，企业需申领许可证才能通关，旨在规范高耗能产品出口，保障国内供应链稳定。

2. 药品出口合规升级：《药品生产企业出口药品检查和出口证明管理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药品出口需提供更严格的检查和证明文件，强化质量安全防线。

3. 出口退税产品范围调整：1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布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增值税出口退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 （二）关税调整新方案实施，结构化调控助力产业升级

根据税则委员会发布的《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1 月 1 日起，我国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1. 降税方面：重点支持先进材料、关键零部件、医疗产品。例如，航空显示器关税从 20% 骤降至 1%，冷冻鳄梨关税从 30% 降至 7%，直接降低了相关进口企业的成本。

2. 增税方面：对微型电机、印花机等部分商品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最惠国税率，体现了保护国内产业链、引导产业升级的意图；同时，继续对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并对其中 68 项实施出口暂定税率。

3. 税目优化：税则税目总数增加至 8972 个，税目设置更加精细，为企业准确归类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三）新《对外贸易法》与《信用管理办法》即将实施，法治建设新篇章

1. 新《对外贸易法》施行：2026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将正式施行，确立“开放与安全并重”的治理原则，将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的合规认证从“加分项”升级为“准入项”。

2. AEO 制度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将于 2026 年 4

月1日起施行，重点优化企业信用等级，建立失信信息修复机制，建立企业容错机制，优化AEO企业复核程序，健全信用管理适用范围，动态发布管理措施目录。

可以预见，随着2026年一系列海关新规的实施，海关法领域法治建设将迎来新的高峰，迈上新的台阶。相关企业需密切关注认证标准的动态调整、新形势下的进出口贸易准则，协同推进法治建设。

#### **（四）对日贸易多措并举，全面管制，维护贸易公平与国家安全**

2026年伊始，我国连续发布多个涉日公告，对日本构建起“出口管制精准管控+贸易救济调查”的双轨政策体系，坚决维护贸易公平与国家安全。

##### **1. 出口管制管控体系**

(1) 2026年1月6日，商务部发布公告2026年第1号，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对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日本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该公告为后续实体清单的出台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对日出口管制从“原则性声明”进入“可执行阶段”。

2026年2月24日，商务部发布公告2026年第11号、第12号，将20家日本实体列入管控名单（禁止向上述实体出口任何两用物项，无例外，无缓冲期）；并首次启用关注名单（列入的20家日本实体不得申请通用许可；必须逐单提交风险评

估报告及“不用于军事用途乃至提升日本军事实力”书面承诺，商务部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开启我国出口管制精准治理新路径。

2026年，我国对日出口管制呈现“基础禁令先行+实体清单落地”的递进式特征。上述举措严格依据《出口管制法》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旨在制止日本“再军事化”和拥核企图。与此同时，依法列单行为仅针对少数日本实体，相关措施仅适用于两用物项，不影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充分体现了我国维护公平贸易和国家安全的总体思路。

## 2. 贸易救济调查（反倾销）

2026年1月7日，商务部发布公告2026年第2号，宣布自2026年1月7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26年2月2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发放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的通知》，调查进入实质性证据收集阶段。

可以看到，在扩大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同时，我国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维护国际贸易公平与国家安全，对于破坏公平贸易秩序、威胁国家安全的国家与地区，将予以有序、坚决反击。

## 三、进出口贸易相关企业的应对建议

面对2025年的政策延续与2026年的新规落地，企业必须摒弃“被动合规”思维，建立“主动合规、前瞻布局”的体系。

### （一）出口管制与两用物项：建立“全流程筛查”机制

1. 强化产品自主识别：不要仅依赖商品编码HSCode判断是否受管制。出口经营者必须对商品真实性负责，对参数、指

标接近管制物项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详细填写参数并声明。建议建立“出口管制内部筛查清单”，将技术参数、最终用途、交易对方纳入审查范围。

2. 关注“技术”与“设备”的合规：从事有关物项加工、制造及生产的企业，即使出口的不是最终产品，仅涉及设备或技术图纸，也需确认是否在管制清单之列。

## **（二）关税筹划：警惕“中转避税”的法律红线**

1. 严禁伪报原产地：无论货物经过多少中转地，只要未在第三地发生“实质性改变”，原产地仍为原始生产国，否则将可能面临严重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2. 用足 RCEP 与自贸协定政策优势：在供应链重组时，优先选择与我国签有自贸协定的国家进行实质性加工，并提前核算区域价值成分，确保能申领原产地证书以享受关税减免。

## **（三）海关执法应对：善用主动披露化解风险**

1. 用好新主动披露公告的“窗口期”：企业应建立定期内部审计机制，如在自查中发现 1 年内的归类、价格申报错误，应立即启动主动披露程序，争取不予处罚或减免滞纳金。

2. 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出海企业务必与境外关联公司签订规范的购销合同，并保留真实、完整的付汇凭证，保留完整的定价政策文档，证明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避免引起海关价格质疑。

## **（四）财税合规：紧盯退税期限与关税动态**

1. 紧盯退税申报期：出口退税申报期限明确为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企业应对 2023 年以来的出口单证进行梳理，对临近期限的业务优先处理，超期将视同内销补税。

2. 关注对美关税动态：截至2月底，对美加征关税仍延续2025年11月起的“一年暂停期”（24%暂停+10%保留），企业需关注2026年11月前政策是否延续或调整。

### 结语

2026年可以视为外贸财税的“合规元年”，也是中国企业深度融入全球治理重构的关键之年。从2025年的密集立法到2026年的精细执行，政策信号已然清晰：国家的政策红利只向“合规者”倾斜，市场的准入机会只留给“安全者”。对于进出口企业而言，将合规从“成本中心”转化为“竞争力核心”，是在2026年变局中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

## 【作者简介】

**陈海军，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海关与国际贸易）合伙人**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实务导师，上海长宁企业出海服务专家团特聘专家。



陈海军律师的执业领域涵盖海关与国际贸易、出口管制等领域。在加入安杰世泽前，其曾于中国海关及头部红圈所海关与国际贸易团队工作多年，并曾担任公职律师。上述从业经历使其能够深入理解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定制化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

陈海军律师长期就中国海关各业务板块（包括但不限于归类、审价、原产地及出口管制等）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及合规支持，并持续跟踪研究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规。其曾主导或参与多项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行政调查及处罚应对以及刑事案件辩护项目，服务客户涵盖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国企及头部民营企业，并多次协助客户取得免于起诉、从轻或减轻处罚及合规体系落地等成果。

同时，作为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陈海军律师参与起草了《律师从事关税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海关归类预裁定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海关原产地业务操作指引》等多部行业指引。

陈海军律师曾获公务员嘉奖、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年度青年律师（GRCD 2025）、客户首选海关与国际贸易

律师(GRCD 2025)等荣誉，现已成为海关与国际贸易领域经验丰富的中国法律从业者之一。

## 五、 人物访谈

###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斌律师-以专业筑防线，以匠心守合规

访谈人：吴宪峰

#### 【编者按】

在现代法治体系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财税与海关法律已然成为横跨公法与私法、衔接国内法与国际法、融合法律规范与经济治理的复合型专业领域。其兼具高度政策性、技术性与商业属性，既是国家税收主权与海关监管秩序的法治保障，亦是企业跨境经营、供应链布局与合规治理的核心基石。值此行业发展与监管变革并行之际，本刊专访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斌律师，系统探析其专业路径、实务方法论与行业治理理念，以期为财税海关法律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提供镜鉴。

#### 【王斌律师简介】

王斌律师，现为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律师协会评定的公司业务、刑事业务专业律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上海城市公司（下辖36家门店）、南京城市公司（下辖23家门店）等一批头部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已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十余年。



执业以来，先后承办过大量的民事、商事、刑事及涉外案件。在争议解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和信赖。目前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库律师，并长期为上海万达商管及投资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王斌律师精通公司法、刑法，熟悉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众多的企事业单位、金融及非金融机构担任过法律顾问或专项顾问，目前为上海百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团法律事务代表、证券法律部经理全程参与深交所 IPO 项目，负责为宜家总部注册全资外贸子公司，熟悉并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同时，为公司、企业的挂牌、上市、并购、融资提供法律方案，为基金的设立、交易提供相关法律支持，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努力为各类公司、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王斌律师积极参与立法领域的法律服务，努力为法律、政策、法规的起草、出台建言献策。2023年10月23日，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发布《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管规〔2023〕3号），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作为唯一的起草单位，隆安上海王斌律师带领团队全程参与了《若干规定》的调研、起草等工作，为《若干规定》顺利出台提供了详尽的法律支持。

## 【采访正文】

### 一、专业选择：基于复合治理需求的理性抉择

谈及深耕财税与海关法律领域的初衷，王斌律师指出，该领域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对法律人综合素养的高阶要求——不仅需具备扎实的民商法、行政法、税法与海关法功底，更需通晓财务会计、国际贸易、监管逻辑与政策演进规律，是真正意义上“法律+财税+贸易+监管”的交叉治理型业务。

早期参与的重大涉税争议、海关稽查与行政争议案件，深刻塑造了其专业立场与执业认知。在办理多起大型企业因政策理解偏差、合规体系缺失而引发巨额税款追征、行政处罚乃至刑事风险的案件后，他深刻意识到：财税海关法律服务的本质，并非事后争议解决的被动应对，而是贯穿企业经营全周期的风险预防、合规构建与权利救济，是维护市场主体经营安全与国家监管秩序平衡的关键环节。

长期办理跨境贸易争端、税务稽查应对、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实务，使其逐步形成\*\*“政策合规为基、法律适用为纲、商业逻辑为要、财务实质为本”\*\*的四维分析框架，秉持规则适用与实质判断并重、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兼顾的专业理念，为客户提供体系化、前瞻性法律服务。

### 二、市场研判：上海地区财税海关法律服务的困境与机遇

立足上海作为对外开放门户、跨境贸易枢纽与制度创新高地的区位优势，王斌律师对当前财税海关法律服务市场的痛点与机遇作出精准法理研判。

当前市场面临三重现实困境：其一，政策迭代与监管数字化加速，企业合规能力滞后。金税四期全面落地、海关大数据

风险研判体系升级、跨境电商监管规则持续更新，导致企业普遍存在政策理解偏差、执行标准不一、合规落地不到位等问题。其二，规则交叉与边界模糊引发高频争议。跨境交易中，税收征管与海关监管在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规则、关联交易定价等领域存在规则重叠与适用冲突，极易引发行政争议与法律风险。其三，合规理念滞后，风险防控呈事后化、碎片化。大量企业仍秉持“出事救济”的被动模式，缺乏全流程、体系化合规治理架构，风险隐患潜藏于经营各环节。

与此同时，区域发展与制度开放亦带来重大法治机遇：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纵深推进，跨境投资、供应链重构、保税业务创新催生大量合规治理与架构设计需求；RCEP生效实施、AEO认证制度全面推广、跨境电商规模化发展，推动合规服务从偶发性需求转向常态化、制度化需求；税务与海关执法日趋规范化、精准化，企业对专业争议解决、权利救济与风险应对的需求持续攀升，为高端财税海关法律服务开辟广阔空间。

### **三、行业治理：推动财税海关法律领域专业化与规范化发展**

作为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斌律师长期致力于行业专业建设与规则构建。他认为，当前领域亟需从四方面推进系统性治理：

第一，推进专业服务标准化。加快制定财税海关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证据规则、风险评估范式与合规审查标准，统一执业规范，提升行业整体专业水准与公信力。

第二，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法律+财税+海关

+外语+数字化”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兼具法学素养、财务能力、贸易知识与技术思维的高层次专业人才，适配现代监管与市场需求。

第三，搭建政企法协同沟通平台。建立律师、企业、税务机关、海关之间常态化、制度化交流机制，畅通政策解读、实务研讨与诉求反馈渠道，减少规则适用偏差，促进依法行政与合规经营良性互动。

第四，强化合规前置的法治理念。推动法律服务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全程治理”转型，以合规体系构建为核心，实现风险源头治理与系统防控。

#### **四、实务精要：疑难案件办理的法理逻辑与技术路径**

实务经验是专业能力的集中体现。王斌律师结合一起典型海关商品归类争议案件，阐释其办案理念与技术路径。该案中，某进出口制造业企业因商品归类争议被海关认定适用高税率，面临近千万元税款、滞纳金追征及行政处罚。

案件核心难点在于：商品归类具有高度技术与专业性，征纳双方对产品属性、功能结构、加工工艺认知存在重大分歧；案件跨越多年，历史资料庞杂，证据梳理与事实认定难度极大。

办理该案过程中，王斌律师未局限于法条文本的形式争议，而是坚持从商品本质属性出发，以归类总规则为统领，融合技术鉴定、行业标准与工艺流程实质，构建完整论证体系；同时全面梳理企业内控流程、单证流转与交易实质，证明企业无主观过错，实现权利救济与合规确认的双重目标。最终案件达成撤销行政处罚、调整归类结论、大幅降低税款负担的良好效果，充分彰显财税海关法律业务“法律专业为魂、技术事实为骨、

程序规则为脉”的复合特质。

### **五、核心方法论：涉税与海关争议解决的三重原则**

基于长期实务积淀，王斌律师提炼出处理涉税合规与海关争议的核心法理原则：

一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突破表面单证与条款约束，以交易目的、供应链结构、商品实质属性与经济实质为判断核心，实现法律适用与客观事实的统一。

二是程序与实体并重原则。在追求实体公正的同时，严格恪守稽查、核查、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程序，充分行使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等程序权利，以程序正当保障实体权益。

三是风险可控与商业目标平衡原则。在坚守法律红线与监管底线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商业布局与成本效益，设计最优合规方案与争议解决路径，实现法律安全、商业效率与风险可控的有机统一。

实践中，其坚持充分信息披露原则，向委托人清晰呈现风险边界、方案层级与法律后果，由委托人在知情基础上作出决策，律师提供专业判断与路径支撑，构建理性、稳健、负责任的法律服务模式。

### **六、跨境电商合规：高频风险与治理对策**

近年来，跨境电商新业态迅猛发展，相关财税与海关合规问题日益凸显。王斌律师将高频法律风险归纳为四类：监管模式下收入确认与申报口径不一致；刷单、虚假物流、资金回流引发的逃税风险及行政、刑事责任；境内外税收制度衔接不畅导致的账务混乱与税务风险；海关对价格、品名、数量的精准核查引发的删改单与稽查风险。

对此,他从法治层面提出系统治理建议:严格恪守货、款、单、物流四流一致的法定要求,构建完整、可追溯的证据链条;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合规审核机制,摒弃粗放式经营模式;主动对接最新监管规则,提前完成归类预裁定、价格预估与备案程序;积极推进 AEO 认证,提升企业信用等级,降低查验与稽查风险,实现合规治理与信用增益的良性循环。

### **七、专业精进：政策迭代背景下的知识更新与能力构建**

面对财税海关领域高频立法与政策调整,王斌律师构建了系统化专业能力保持机制: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与解读体系,精准把握立法目的与执法尺度;对重点制度开展体系化拆解与类型化研究,形成结构化理论成果;加强与实务机关、行业协会、企业法务的深度交流,掌握一线执法尺度与裁判逻辑;持续开展典型案例研究,提炼监管逻辑与司法规则;系统研习财务会计、国际贸易与数字治理知识,实现法律专业与业务实质的深度融合。

### **八、青年律师成长：复合型法律人才的核心素养**

对于青年律师成长,王斌律师强调,财税海关法律领域的高层次人才需具备五大核心素养:复合知识结构、持续学习能力、严谨逻辑与证据思维、高效沟通与谈判能力、抗压性与精细化工作素养。他指出,该领域的优秀律师,不仅应是法学专业人才,更应兼具财税与贸易领域的专业认知,真正成为懂法律、懂财务、懂贸易、懂监管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 **九、科技变革：人工智能对法律服务的冲击与应对**

谈及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对行业的深刻影响,王斌律师认为,数字化监管与智能工具正在重塑行业生态:基础申报、数据比

对等低端服务逐步被替代；监管端风险识别能力显著提升，违法违规行为更难隐匿；合规治理走向数据化、系统化，对律师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对此，他主张律师应主动转型：从事务型服务向战略合规、争议解决、顶层设计等高价值服务升级；善用智能工具提升效率，实现技术赋能而非被动替代；深耕归类争议、反避税调查、跨境架构设计等复杂高端业务；强化谈判沟通、程序把控、危机应对等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核心能力，构建不可替代的专业壁垒。

#### **十、社会责任：律师在税收法治与贸易便利化中的使命**

王斌律师认为，财税海关领域律师肩负重要法治使命：通过代理争议案件监督行政权规范行使，推进依法行政与税收法治；通过合规服务引导企业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通过立法建议反映行业诉求，推动制度完善；通过普法宣传提升全社会遵从度。律师既是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亦是法治进步的推动者，需实现个案公正与制度完善的有机统一。

#### **十一、执业感悟：专业价值与成长磨砺**

谈及执业历程，王斌律师表示，最具成就感的时刻，莫过于以专业能力为企业挽回重大损失、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助力市场主体稳健发展；以个案推动类案规则统一，促进行业合规生态优化；见证青年律师成长，推动专业共同体发展。而面对复杂疑难案件的压力与挑战，亦成为其深耕法理、精进业务的重要动力，实现困境中成长、磨砺中精进。

#### **十二、平衡之道：专业极致与生活适度**

关于工作与生活的平衡，王斌律师坚持规律作息、时间切

块、运动减压、工作闭环、适度抽离的原则，强调专业上追求极致，生活中保持松弛，以长期主义理念实现专业道路行稳致远。

### **十三、初心寄语：沉心扎根，守正致远**

谈及对初入行业的自己的寄语，他说道：“沉下心，扎深根，不急着求快，要追求专业上的不可替代。合规是长期事业，口碑比短期利益更重要。”

### **十四、行业寄语：坚守专业底线，共筑合规生态**

最后，王斌律师对同行与企业作出寄语：对财税海关法律领域同仁，应坚守专业底线，强化协作共治，摒弃低价内卷，以专业价值提升行业公信力；对广大市场主体而言，财税与海关风险隐于细节、链条与惯性之中，真正的经营安全，源于全周期、体系化合规治理，事前合规投入远低于事后救济成本，合规方为行稳致远的长久之道。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mailto:17321118627@189.cn)

##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 林    陆 易    王 涵

**委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 松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 波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 阳